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年第1期

(双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6年3月31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直部门权责清单（第二批）的决定

阳府〔2015〕69号.....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纲要（2015 - 2030年）的通知

阳府〔2015〕74号.....2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中心城区实行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
的通告

阳府告〔2016〕1号.....2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6〕2号.....4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6〕3号.....5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6〕4号.....6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6〕5号.....8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6〕6号.....9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6〕7号.....10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6〕8号.....12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6〕9号.....13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阳府〔2016〕4号.....15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阳江市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屠宰企业的通告
阳府告〔2016〕10号.....15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
阳府〔2016〕7号.....16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五金刀剪产业发展上水平的实施意见
阳府〔2016〕8号.....27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阳府〔2016〕9号.....32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府〔2016〕10号.....40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

阳府办〔2015〕26号.....43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府办〔2016〕1号.....45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年阳江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6〕11号.....51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府秘书长和部分副秘书长分工的通知

阳府办〔2016〕3号.....52

【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关于印发《阳江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环函〔2016〕123号.....53

关于印发阳江市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预案的通知

阳发改〔2016〕2号.....54

【 政务动态 】

2016年1-2月份政务动态.....57

【 人事任免 】

2016年1-2月份人事任免.....68

【 市情资料 】

2016年1-2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68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直部门 权责清单（第二批）的决定

阳府〔2015〕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关于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制度的重大部署，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发〔2013〕12号）、《中共广东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粤发〔2014〕1号）的要求，市政府组织开展了市级转变政府职能、清理行政职权和编制权责清单工作。2015年6月，市政府已公布了市发展改革局等9个部门的权责清单。目前，市教育局、科技局等29个市直部门的《阳江市人民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第二批）》已编制完成，现予公布（详见附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第二批）》共包括各类权责事项4571项，其中市教育局153项，科技局73项，民族宗教局47项，公安局416项，监察局28项，民政局98项，司法局80项，财政局（国资委）268项，水务局150项，农业局213项，林业局218项，卫生计生局163项，审计局59项，旅游外侨局147项，工商局509项，质监局555项，安全监管局286项，食品药品监管局282项，统计局35项，海洋渔业局229项，城管局156项，金融局18项，法制局33项，人防办113项，“三旧”改造办7项，保密局44项，档案局96项，公路局53项，地震局42项。

市直各有关部门要通过部门门户网站等载体公开本部门的权责清单，并主动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严格按权责清单履职尽责。要切实创新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办事环节，明确办理时限，公开权责运行流程。市编办要加强对权责清单的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和深化改革的要求，及时对权责清单进行调整完善。

各地、各部门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可径向市编办反映。

附件：阳江市人民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第二批）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2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直部门权责清单（第二批）的决定》的附件详情请见

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szfxgk/sfb/201603/W020160303576725317341.pdf>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纲要（2015—2030年）的通知

阳府〔2015〕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阳江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纲要（2015—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23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纲要（2015—2030年）的通知》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szfxgk/sfb/201602/W020160203379395853800.pdf>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中心城区实行 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 生鲜上市”的通告

阳府告〔2016〕1号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人感染H7N9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提升城市公共卫生安全水平，根据《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开展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工作。

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2016年2月26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为阳江市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工作试点实施阶段,阳江市江城区的人口密集区域纳入活禽经营限制区范围,逐步实行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具体经营限制区范围如下：观光北路与金山路交汇处往南沿漠阳江河边（沿线经过观光北路、观光南路、河堤路、埠尾路、新港路）→新港路与富康路交汇处往东→富康路与江南路交汇处往北→江南路与江台路交汇处往东→江城区与阳东区行政界线往北→江城区与阳东区行政界线与金山路交汇处往西→金山路与观光北路交汇处的区域。（具体的经营限制区详见示意图）

二、活禽经营限制区内设置三个活禽零售市场：分别是限制区北部的金湾市场、限制区东部的昌源市场和限制区西部的马曹市场。阳江市中心城区除现有的活禽批发市场外，不再新设立活禽批发市场。规划在活禽限制区外的城北农产品批发市场中设置活禽批发市场。不得限制外地经检疫、检验合格的生鲜家禽产品进入本市市场。

三、活禽经营限制区内，除活禽经营市场外，其余的农贸（肉菜）市场、商场超市、餐饮服务单位等各类经营场所禁止鸡、鸭、鹅、肉鸽、鹌鹑以及其他人工饲养可供食用活禽类的经营和屠宰。

四、在活禽经营限制区，商户应经营符合规定要求的生鲜家禽产品，确保生鲜家禽产品质量安全。对违反规定的，由各级农业、食品药品监管、工商、商务、卫生计生、公安、住房规划建设（城管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实施家禽集中屠宰是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有效措施和手段。请广大市民积极支持、热情参与，自觉抵制非法活禽交易，发现有违反规定非法经营、屠宰活禽和销售不合格家禽产品等行为，可拨打12345政府服务热线举报。

附件：阳江市活禽经营限制区示意图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6年1月13日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6〕1号

阳江市活禽经营限制区示意图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szfxgk/sfb/201601/W020160118604095503892.jpg>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6〕2号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建）字〔2015〕1115号批准我市征收位于阳东区北惯镇东莺经济联合社及其属下松茂坊、梁屋经济合作社，东城镇那味、端陶、石仑经济联合社，红丰镇塘围村寨仔、坑仔、崩弓、中村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20.9287公顷，作为阳江市阳东区域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东县2014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北惯镇东莺经济联合社及其属下松茂坊、梁屋经济合作社（土名：林场）地段，东城镇端陶、石仑经济联合社（土名：剑山、上挖）地段，东城镇那味经济联合社（土名：田郎）地段，红丰镇塘围村寨仔经济合作社（土名：洞仔）地段，塘围村坑仔经济合作社（土名：许围仔）地段，塘围村崩弓、中村经济合作社（土名：铜鼓坑、扫杆岗）地段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北惯镇东莺经济联合社及其属下松茂坊、梁屋经济合作社，东城镇那味、端陶、石仑经济联合社，红丰镇塘围村寨仔、坑仔、崩弓、中村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20.9287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号）执行。其中，东城镇：耕地47.45万元/公顷、园地36.5万元/公顷、养殖水面49.3万元/公顷、其它农用地36.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27万元/公顷、未利用地14.6万元/公顷；北惯镇：耕地40.3万元/公顷、园地31.0万元/公顷、建设用地23万元/公顷；红丰镇：耕地33.15万元/公顷、园地25.5万元/公顷、其它农用地25.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19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执行。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阳东区北惯镇东莺经济联合社及其属下松茂坊、梁屋经济合作社，东城镇那味、端陶、石仑经济联合社，红丰镇塘围村寨仔、坑仔、崩弓、

中村经济合作社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国土资（建）字〔2015〕1115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6年1月17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6〕3号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建）字〔2015〕862号文批准我市征收位于阳东区东城镇报头、丹载、英村、石仑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11.6849公顷，作为阳江市阳东区域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东县2014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东城镇报头经济联合社（土名：花墩）地段，东城镇英村经济联合社（土名：花墩、鞋塔山、下林围）地段，东城镇丹载、石仑经济联合社（土名：那花洞、上挖）地段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东城镇报头、丹载、英村、石仑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11.6849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号）执行。其中，耕地47.45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36.50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执行。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报头、丹载、英村、石仑经济联合社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国土资（建）字〔2015〕862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6年1月17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 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6〕4号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建）字〔2015〕1208号批准我市征收位于阳东区东城镇丹载、英村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1.1321公顷，作为阳江市阳东区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

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江市阳东县110千伏滨海（雅韶）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东城镇丹载、英村经济联合社（土名：虎爪山）地段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东城镇丹载、英村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1.1321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号）执行。其中，东城镇：园地36.5万元/公顷、林地16.2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执行。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阳东区东城镇丹载、英村经济联合社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国土资（建）字〔2015〕1208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6年1月17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6〕5号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建）字〔2015〕1306号文批准我市征收位于江城区双捷镇岗元村委会，白沙街道大岗、六村、地美、石河、岗华村委会，城西街道阮西、龙湾村委会，岗列街道奕垌村委会，埠场镇那蓬村委会，平冈镇河东西村委会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51.4431公顷，作为阳江市江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区2014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江城区双捷镇岗元村委会地段，白沙街道大岗、六村、地美、石河、岗华村委会地段，城西街道阮西、龙湾村委会地段，岗列街道奕垌村委会地段，埠场镇那蓬村委会地段，平冈镇河东西村委会地段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江城区双捷镇岗元村委会，白沙街道大岗、六村、地美、石河、岗华村委会，城西街道阮西、龙湾村委会，岗列街道奕垌村委会，埠场镇那蓬村委会，平冈镇河东西村委会属下的集体土地共51.4431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号）执行。其中双捷镇、白沙街道、埠场镇、平冈镇耕地52.65万元/公顷、园地40.50万元/公顷、林地18.60万元/公顷、养殖水面54.7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16.20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52.6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54.70万元/公顷；城西街道、岗列街道耕地58.50万元/公顷、园地45.00万元/公顷、林地20.60万元/公顷、养殖水面60.75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58.50万元/公顷、建设用地58.50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双捷镇岗元村委会，白沙街道大岗、六村、地美、石河、岗华村委会，城西街道阮西、龙湾村委会，岗列街道奕垌村委会，埠场镇那蓬村委会和平冈镇河东西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

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国土资（建）字〔2015〕1306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6年1月17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6〕6号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建）字〔2015〕343号文批准我市征收位于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福岗村中屯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2.2775公顷，作为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2013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福岗村中屯经济合作社（土名：中屯旱）地段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福岗村中屯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2.2775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号)执行。其中：耕地 52.65 万元/公顷，林地 18.6 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执行。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江城区白沙街福岗村中屯经济合作社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用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用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 30 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粤国土资(建)字〔2015〕343 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 月 17 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 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6〕7号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建)字〔2014〕1606号文批准我市征收位于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廉村村台柳、高脚冈、廉村经济合作社，河东西村经济联合社及属下大塘、旧欧经济合作社，平东村月亮石、滘坑经济合作社，周村村冯屋、上高经济合作社，石庙村圩仔园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 23.1847 公顷，作为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 2013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用土地位置：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廉村村台柳经济合作社（土名：佛仔岗）地段、廉村村高脚冈经济合作社（土名：佛仔岗）地段、廉村村廉村经济合作社（土名：白石）地段，河东西村大塘经济合作社（土名：富东坑）地段、河东西村旧欧经济合作社（土名：后沟）地段、河东西村经济联合社（土名：后沟）地段、平东村月亮石经济合作社（土名：冲坟、岗顶）地段、平东村滘坑经济合作社（土名：蒔地坑、对面）地段、周村村冯屋经济合作社（土名：高基、朗仔）地段、周村村上高经济合作社（土名：界路、朗仔）地段、石庙村圩仔园经济合作社（土名：界路、朗仔）地段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廉村村台柳、高脚冈、廉村经济合作社，河东西村经济联合社及属下大塘、旧欧经济合作社，平东村月亮石、滘坑经济合作社，周村村冯屋、上高经济合作社，石庙村圩仔园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 23.1847 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 号）执行。其中：耕地 52.65 万元/公顷，林地 18.6 万元/公顷，园地 40.5 万元/公顷，养殖水面 54.7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52.6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52.65 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 号）执行。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江城区平冈镇廉村村台柳、高脚冈、廉村经济合作社，河东西村经济联合社及属下大塘、旧欧经济合作社，平东村月亮石、滘坑经济合作社，周村村冯屋、上高经济合作社，石庙村圩仔园经济合作社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用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 30 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粤国土资（建）字〔2014〕1606 号征地批

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6年1月17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 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6〕8号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建）字〔2014〕1408号文批准我市征收位于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良朝村帮六经济合作社、廉村村东朗、高朗、彭屋寨经济合作社、元头村新铺、上元头经济合作社、五羊村蟹地经济合作社、平东村湓坑经济合作社、石庙村曹屋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55.9521公顷，作为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2013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良朝村帮六经济合作社（土名：牛头、牛腰、石仔岗、竹塘）地段、廉村村东朗经济合作社（土名：蝴蝶岗、伍坟山、屋背岗）地段、高朗经济合作社（土名：蝴蝶岗、伍坟山、屋背岗）地段、彭屋寨经济合作社（土名：蝴蝶岗、伍坟山、屋背岗）地段、元头村新铺经济合作社（土名：沙岗）地段、上元头经济合作社（土名：沙岗）地段、五羊村蟹地经济合作社（土名：沙岗、新河）地段、平东村湓坑经济合作社（土名：新河）、石庙村曹屋经济合作社（土名：黑石岗）地段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良朝村帮六经济合作社、廉村村东朗、高朗、彭屋寨经济合作社、元头村新铺、上元头经济合作社、五羊村蟹地经济合作社、平东村湓坑经济合作社、石庙村曹屋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55.9521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号)执行。其中：耕地52.65万元/公顷，林地18.6万元/公顷，园地40.5万元/公顷，养殖水面54.7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52.6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52.6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16.2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江城区平冈镇良朝村帮六经济合作社、廉村村东朗、高朗、彭屋寨经济合作社、元头村新铺、上元头经济合作社、五羊村蟹地经济合作社、平东村滘坑经济合作社、石庙村曹屋经济合作社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用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国土资(建)字〔2014〕1408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6年1月17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 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6〕9号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建)字〔2015〕504号文批准我市征收位于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福岗村中屯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4.9769公顷，作为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城镇建设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 201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用土地位置：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福岗村委会中屯经济合作社（土名：中屯旱）地段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福岗村中屯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 4.9769 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 号）执行。其中：耕地 52.65 万元 / 公顷，林地 18.6 万元 / 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 号）执行。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江城区白沙街福岗村中屯经济合作社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用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用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 30 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粤国土资（建）字〔2015〕504 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 月 17 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阳府〔201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业经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6年1月29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szfxgk/sfb/201602/W020160229534958029623.pdf>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阳江市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屠宰企业的通告

阳府告〔2016〕10号

根据《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开展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工作方案的通知》（阳府办函〔2015〕342号），2015年10月16日市农业局在《阳江日报》刊登《通告》，采取自愿申请，公平、公开、竞争方式公开征集供应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屠宰厂，在报名截止期内，广东羽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自愿申请。经核查，该公司基本符合有关条件。2015年10月24日市农业局在《阳江日报》刊登《公示》，

公示期内，没有收到不同意见。

根据《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开展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工作方案的有关规定》和《广东省家禽屠宰厂（场）设置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现确定广东羽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供应阳江市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家禽屠宰企业。

特此通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6年2月5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 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

阳府〔201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我市民营经济活跃，在国民经济中占有十分重要的位置。为进一步改善投资营商环境，提振民营企业信心，释放创新创业活力，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降低企业成本

（一）暂停、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暂停征收企业注册登记费、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实行全额免征6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6项行政事业性收费（6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分别是：土地复垦费、耕地开垦费、土地登记费、房屋登记费、白蚁防治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市工商局、市民政局牵头负责）

（二）降低收费标准。对民营企业的计量器具校准服务费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收费标准的80%收取。对五金刀剪民营企业的原材料进货验收、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出厂检验委托检验服务费按现行标准的50%收取。对“三旧”改造项目的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白蚁防治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环境监测服务费、测绘成果成图资料收费、绿化补偿费、恢复绿化补偿费等7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按最低收费标准的40%缴交。对“三旧”改造项目的防雷检测收费、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及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服务、装机服务、IC卡补卡工本费等4项经营服务收费按最低标准的60%缴交。免收“三旧”改造项目的道路建设资金，对旧村庄、旧城镇改造项目的房地产开发配套建设中小学校和社区公共用房补偿金按最低收费标准的40%缴交。从2015年9月25日起，在我市口岸辖区范围内，对海关查验没有问题的外贸企业集装箱货物在查验环节发生的吊装、移位、仓储费用给予免除。（市质监局、市三旧改造办、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三）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落实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2017年12月31日前，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的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半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2017年12月31日前，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营业税纳税人中月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的纳税人，免征营业税。（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牵头负责）

二、解决融资难题

（四）支持企业直接融资。对企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申请并受理后一次性奖励300万元。企业境内外挂牌上市后，以招股说明书为依据，上市募集资金的70%以上实际用于我市投资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对已完成股份制改造且通过券商内部审核的企业并成功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成功在新四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鼓励中小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对成功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给予适当的奖励。积极对接和争取省中小微企业发展基金支持，向省推荐一批优秀项目，争取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中小微企业。（市金融局、市发展改革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五）开展融资租赁试点。落实《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阳江刀剪机械制造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阳府办〔2014〕30号），以五金刀剪行业为突破口，探索开展设备租赁业务试点，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六）支持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组建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的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为我市中小企业提供单笔300万元以下的贷款担保。对担保获得的贷款不另外收取贷款保证金，担保费年化费率不超过2%，且合作银行对政策性担保公司担保的贷款利率，按不高于上年度银行贷款的加权平均利率执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牵头负责）

（七）建立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完善非银信用信息采集手段，加快建设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

联接省级相应平台，便于金融机构按中小微企业自身需求提供融资产品，实现银企之间的网上对接、查询和交易。（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八）开展企业外部信用评级试点。开展第三方信用评级试点工作，推动中小微企业参与第三方信用评级，由市财政对参评企业提供一定的评级费用补贴，引导金融机构对评级结果较好的企业给予信贷额度和优惠利率支持。（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牵头负责）

（九）采取灵活多样的融资方式。用好用活支农、支小再贷款和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加大对民营经济的金融支持，发挥货币政策工具引导资金流向、引导融资成本降低的正向作用。用好信贷导向评估结果，对于支持民营企业评分靠前的金融机构发放的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利息补贴。鼓励金融机构研发适应中小企业特点的信贷产品，积极探索推广在建工程抵押、三权抵押、知识产权质押、商标质押等新型抵质押业务。银行定点定向对民营企业开展专项服务，促进银企有效对接。推广应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盘活企业应收账款，提高融资效率。加强外汇金融服务，促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阳江银监分局、市金融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十）建立民营经济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地方财政出资设立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对提供民营经济融资服务的银行、保险、担保等金融机构给予贷款风险补偿，增强金融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帮助民营企业缓解融资难。（市财政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阳江银监分局牵头负责）

（十一）支持企业抵押融资。对于办理土地抵押登记业务，再造工作流程、精简入件材料。1. 取消抵押申请人提供土地价值评估报告；2. 涉嫌闲置土地认定处置不再作为前置条件；3. 推进在建工程抵押登记业务，由抵押申请人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抵押合同、借款合同等材料申请办理；4. 对抵押初始登记、注销登记业务入件材料进行精简；5. 对于贷款到期续贷的企业，快速办理抵押变更登记，在1个工作日内办结，减少企业因续贷偿还到期银行借款需高息借款次生企业融资的高风险、高成本；6. 依法取得土地地上有建筑物或附着物的工业企业，未能及时完善产权手续不能提供产权证明，由工业企业对宗地上建筑物或附着物作出书面证明后直接入件办理；7. 降低住房交易手续收费标准，新商品房由原3元/平方米降为2元/平方米，存量住房由6元/平方米降为4元/平方米。（市国土资源局牵头负责）

（十二）着力解决企业倒贷问题。各银行机构严格执行《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银监发〔2014〕36号）相关规定，积极落实续贷政策，着力解决企业倒贷（借助外部高成本搭桥资金续借贷款）问题。对符合续贷条件的企业，提前与借款人做好续贷政策的宣传、解释，引导其办理相关续贷手续。对不符合续贷、拟办理收回再贷的，及早与借款人沟通，积极将调查、评

审等贷款手续前置，避免贷款切换期过长对企业造成的影响。各登记机关对中小企业办理续贷、收回再贷设置绿色通道，加快出证时间。市银行协会与各登记机关加强协作，共同研究以抵押登记续期取代现行重登记手续。（阳江银监分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牵头负责）

（十三）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落实《阳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发展金融业的意见的通知》（阳府〔2014〕25号）。对贷款支持我市小微企业，年末新增余额超过3亿元的金融机构，一次性奖励5万元，每增加2亿元，奖励增加5万元；对为我市小微企业提供信用担保，年末新增余额1亿元以上的担保机构，一次性奖励10万元，每增加5000万元，奖励增加10万元，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市金融局、阳江银监分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牵头负责）

（十四）鼓励金融机构支持新兴产业企业发展。对贷款支持市属镍合金、游艇制造、新型建材、海洋装备、电力能源等新兴产业企业以及市直、县（市、区）直农业龙头企业，年末新增余额超1亿元的金融机构，一次性奖励5万元，每增加5000万元，奖励增加5万元；对为我市新兴产业企业以及市直、县（市、区）直农业龙头企业提供信用担保，年末新增余额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机构，一次性奖励10万元，每增加1000万元，奖励增加5万元，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市金融局、阳江银监分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牵头负责）

（十五）落实惠企金融政策。对于国家出台的各项惠企金融政策，银行机构应尽快出台操作细则并实施。严格执行“两禁两限”，除银团贷款外，不得对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对小微企业及其增信机构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清理各类融资“通道”业务，压缩不必要的融资环节，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阳江银监分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牵头负责）

三、强化用地保障

（十六）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和骨干企业投资项目用地。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用地申请开辟“绿色通道”，缩短办理时间，快速办结用地预审、集体建设用地转用、土地征收等审批手续。（市国土资源局牵头负责）

（十七）给予工业企业项目土地价格优惠。对已列入《广东省优先发展产业目录》且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工业企业项目给予一定的土地价格优惠，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市国土资源局牵头负责）

（十八）实施有关产业项目的用地支持政策。

1. 新产业、新业态用地支持政策。新产业、新业态用地类型：属于产品加工制造、高端装备修理的项目，可按工业用途落实用地。属于研发设计、勘察、检验检测、技术推广、环境评估与监测的项目，可按科教用途落实用地。属于水资源循环利用与节水、

新能源发电运营维护、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中的排水、供电及污水、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理以及通信设施的项目，可按公用设施用途落实用地。属于下一代信息产业（通信设施除外）、新型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等经营服务项目，可按商服用途落实用地。（1）积极推行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应方式，租赁期满符合条件的可转为出让土地。同时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可将投资和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的产业类型、生产技术、产业标准、产品品质要求作为土地供应前置条件。（2）在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前提下，现有制造业企业通过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调整用地结构增加服务型制造业务设施和经营场所，其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原总建筑面积15%的，可继续按原用途使用土地，但不得分割转让。（3）现有建设用地过渡期支持政策以5年为限，5年期满及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协议方式办理。（4）在工业、科教用地上建设或兼容的研发场所，允许转让、出租的，受让方、承租方投资项目所属产业应符合研发场所允许布局产业要求，不符合的，应按商服用途办理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手续及相关变更手续。（5）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前提下，新产业、新业态建设项目申请使用工业用地，如符合省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目录且用地集约的，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市国土资源局牵头负责）

2. 养老产业用地支持政策。（1）将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本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安排用地规模的范畴和年度用地计划，鼓励企业将存量（闲置）未用的土地调整为养老服务用地。（2）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享有相同的土地使用政策，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3）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用地，按照国家对经营性用地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的规定，优先保障供应，但不得将养老设施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搞房地产开发。（市国土资源局牵头负责）

3. 体育文化用地支持政策。（1）体育文化用地类型：各种体育设施用地、体育产业用地、学校用地、文化艺术、网络文化服务、文化休闲服务、文化产业、文化创意和设计（3D、动漫）、数字出版印刷产业、创意设计园等。（2）将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特别是在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统筹规划体育用地。（3）鼓励企业将存量（闲置）未用的土地调整为体育文化用地、旧城改造和已建成居住区中利用原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建设用地兴办体育设施，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营利性体育设施项目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经营性体育设施项目，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4）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前提下，文化产业建设项目申请使用工业用地，如符合省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目录且用地集约的，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市国土资源局牵头负责）

4. 闲置土地的开发利用支持政策。（1）原已作出不按闲置土地处置决定且仍在经

营生产的土地的企业，相关部门出具证明，建设用地面积达到宗地面积三分之一以上的，可办理改变土地使用条件业务。(2)土地使用权人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已进场施工，尚未完善建设手续又涉及土地闲置的企业，相关单位出具证明，该建设项目已开工并达到规定的开工标准之一的，可办理改变土地使用条件业务。(3)对土地出让宗地红线到市政道路中线的土地，宗地闲置土地面积的认定按规划土地受让人实际占用建设用地红线范围来认定。(市国土资源局牵头负责)

5. 政府或政府部门原因致使市区已出让用地无法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土地，市相关职能部门或江城区政府、滨海新区管委会出具宗地无法使用的原因、时间等证明意见，市国土资源局附上相关部门意见函告市地税局，市地税局核实后不征收宗地实际交地前的土地使用税。(市国土资源局、市地税局牵头负责)

(十九) 鼓励企业参与“三旧”改造。对工业企业充分利用已有场地进行技术改造，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通过增建生产性设施、拆除重建、加层等方式进行改扩建的，新增建筑面积部分不再征缴土地价款。在符合城市规划前提下，支持企业利用存量房产和土地资源兴办研发设计、文化创意、医疗卫生服务、健康养老服务、休闲旅游等现代服务业，5年内其土地用途可保持不变。(市国土资源局、市三旧改造办牵头负责)

(二十) 推动市区原已出让用地整合优化规划条件开发建设。对原已出让的土地，同属同一使用权人且相邻的用地(彼此相邻且可以归宗发证的)，允许进行归宗并对原各用地之间的规划技术指标相互调配。宗地相互调配使用规划技术指标后核发的相关土地的国土使用年限，可以宗地整合前对应用途中最低使用年限的地块的使用年限来核准；申请人也可申请按宗地整合前对应用途地块中最高使用年限的地块的使用年限核发合并宗地的使用年限，但须报市政府批准同意并缴纳相应地块延长相应使用年限应补交的地价款及相关税费。(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牵头负责)

四、加快转型升级

(二十一) 推进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开展互联网+智慧制造示范，利用信息化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对五金刀剪、食品加工等传统产业进行改造，推广机器人应用。建设阳江市云服务平台，开展工业云及工业大数据创新应用，发展基于工业大数据分析的工艺提升、能耗优化、过程控制优化等智能决策与控制应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二十二) 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对在2014年及以后引进或新建具有国内自主知识产权、国际先进核心关键技术的投资5亿元以上的新能源装备、基础材料及器件装备制造项目，按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予以贴息支持，予以贴息的借款总额不超过项目完工形成的固定资产总额的70%，贴息时间1-2年。对2014年以来引进或新建扩建的有自主知识产权、有核心技术、有市场前景的投资3000万元以上

的工作母机类制造业项目以贴息、事后奖补等方式给予支持。按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予以贴息支持，予以贴息的借款总额不超过项目完工形成的固定资产总额的70%，贴息时间1-3年。以事后奖补方式支持工作母机类制造业项目加快建设，对固定资产已投资额超过固定资产投资总额50%的项目，按照项目已形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5%-10%的标准予以分期奖补。以事后奖补或股权投资方式支持总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装备制造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重点支持公共性和产业服务能力强的公共服务平台，支持总额不超过项目已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30%。鼓励项目建设单位进行基础设施建设、购买设备。（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牵头负责）

（二十三）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以股权投资形式，对企业投资额不低于2000万元的项目，按不超过总股本的30%进行股权投资，扶持我市企业开展技术改造。以贷款贴息方式，按贴息率最高不超过当年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进行贴息，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技术改造项目的扶持。以事后奖补方式，对开展设备更新的企业按新设备购置额的一定比例予以事后奖补，支持企业购置先进适用设备；对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按一定比例予以事后奖补，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在产业共性技术开发、研发设计等方面进行建设，促进公共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对开展技术改造项目符合条件的企业，从2015年到2017年，省、市、县财政从项目完工的下一年起连续3年内，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完工前一年主体税种税收额（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合计）为基数，按企业技术改造对财政贡献增量额度中省级分成部分的60%、地市级分成部分的50%、县级分成部分的40%对企业进行事后奖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统计局牵头负责）

（二十四）推动企业做大做强。实施《阳江市工业加快发展和转型升级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5-2017年）》（阳府〔2015〕36号），2016年安排专项资金1600万元，其中：产业园区扩能增效专项资金200万元，用于推进智慧园区建设；绿色工业发展专项资金100万元，支持园区循环化改造和清洁生产；刀剪机械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400万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900万元。到2017年，争取培育年主营业务收入超100亿元工业企业2家，50-100亿元工业企业6家，10-50亿元工业企业12家。（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二十五）实施品牌带动战略。对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有机产品、绿色食品的企业，按每个产品一次性给予5万元的奖励。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的企业，按每个产品一次性给予1万元的奖励。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对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的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市质监局、市农业局、市工商局牵头负责）

（二十六）加大对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支持力度。对牵头制修订国际标准的单位，每制修订一项国际标准资助50万元。对牵头制修订国家、行业标准的单位，每制修订一项国家、行业标准资助30万元。对牵头制修订地方标准的单位，每制修订一项地方标

准资助15万元。(市质监局牵头负责)

五、推动创新发展

(二十七) 培育扶持高新技术企业。落实《阳江市科学技术局阳江市财政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助试行办法》(阳科通〔2015〕73号)。对当年通过认定、复审或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5万元。(市科技局牵头负责)

(二十八) 加强孵化器建设。落实《阳江市科学技术局阳江市财政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后补助试行办法》(阳科通〔2015〕76号)。对新建孵化器面积按100元/平方米的标准补助,每家孵化器最高补助为100万元。改扩建孵化器的扩建面积按50元/平方米的标准补助,每家孵化器最高补助为50万元。(市科技局牵头负责)

(二十九) 鼓励企业购买创新服务。落实《阳江市科学技术局阳江市财政局关于科技创新券资金后补助试行实施方案》(阳科通〔2015〕75号),引导和鼓励中小微企业购买科技创新服务和加大研发投入。(市科技局牵头负责)

(三十) 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对通过阳江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的机构给予20万元的经费资助,通过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的再给予30万元的配套经费资助。引导和扶持企业组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特派员工作站、院士工作站,从科技三项经费中安排资金支持企业研发平台建设。(市科技局牵头负责)

(三十一) 加强企业技术创新支持。发挥国家刀剪及日用金属工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技术、设备和人才优势,对民营企业开放检验实验室,提供产品中试和技术创新研发服务。民营企业提出申请,经审核符合要求的,中心实验室可以以租借等方式提供给民营企业使用。(市质监局牵头负责)

(三十二) 加大知识产权资助力度。提高专利申请资助额度,对申请国内发明专利每项资助5500元,企事业单位首次获得中国发明专利授权后,给予1万元资助。对获得国外授权的发明专利每项资助1万元。对获得港澳台地区授权的发明专利每项资助5500元。对按照国际《专利合作条约》提出的PCT国际专利申请每项资助5000元。(市科技局牵头负责)

六、鼓励拓展市场

(三十三) 推进区域合作。组织民营企业积极“走出去”,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双向投资和经贸合作交流,扩大经贸合作。积极参与“珠中江+阳江”经济圈建设和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建设,推进湛茂阳经济圈建设。加快建成深茂铁路阳江段、汕湛高速公路阳春段、云阳高速公路阳春段、海陵岛大桥等重点交通项目,动工建设中山至阳春高速公路开平至阳春段等项目,加快阳江合山机场改扩建,拓展对外交通网络。(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

(三十四) 支持企业参加外经贸活动。落实国家、省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

金扶持政策。对上一年度进出口额低于6500万美元的企业参加境外展览会和境外市场考察给予支持。其中境外展览会展位费一般市场最高支持60%，首个展位最高支持2万元；新兴市场最高支持比例80%，首个展位最高支持3万元，第二、第三个展位最高支持1.5万元；国际市场考察费（交通及国外生活费用）最高支持50%，其中交通费最高支持1万元。对自主向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保险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并已缴纳保费的进出口企业予以扶持，最高资助比例根据地区和险种等有所不同，最高给予不超过80%且总额不超过200万元。（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三十五）提升中小企业外贸水平。落实国家、省支持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专项资金扶持政策。对上一年度进出口额低于6500万美元的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提供支持。企业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及境外专利申请最高支持比例为50%，最高支持额根据项目不同在2万元到50万元间。（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三十六）支持企业“走出去”。每年定期举办一届中国（阳江）国际五金刀剪博览会。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走出去”专项资金扶持政策。对企业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给予支持。支持内容包括贷款贴息、直接资助（对我市企业在境外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初期发生的开办费用和运营费用按实际投资额、完成工程营业额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海外投资保险及融资担保费用资助等。支持企业北上西行开拓国内市场，对企业参与广货网上行、广货全国行活动展位费、营销网点租赁费、建设费及各大电商平台服务费给予补贴。每年组织300至350家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中国中小企业高峰论坛等活动。（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牵头负责）

（三十七）加快发展电子商务。市财政每年安排促进电子商务发展资金300万元。鼓励和支持在我市建设电子商务平台，并配套完善支付体系、信用体系、物流体系、认证体系且实现网上交易、支付的项目。大力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及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积极支持创建各级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基地），凡进驻市级电子商务产业园（包括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农村电子商务产业园、电子商务物流园等）的电商企业给予经营场所租金减免扶持，前2年全免，后3年减半。鼓励电子商务专业人才培养，支持企业开办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学校，对企业、商会和行业协会成功创办电商培训学校，年培训人数达300人以上的，给予创办补贴。（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三十八）推行PPP模式。支持民营企业以独资、合资、参股等方式参与我市有收益性公益资源开发项目建设。（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牵头负责）

七、加强人才支撑

（三十九）加大人才引进力度。落实《中共阳江市委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招才引智工作的意见》（阳发〔2010〕6号）和《阳江市引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实施办法（试行）》（阳组通〔2014〕99号）。实行高层次人才“一站式”代办业务服务，为引进高层次人才提供人事档案转移、人事关系调动、子女入学、配偶就业等“一站式”

服务。落实《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引进创新科研团队项目实施管理暂行办法》（阳科通〔2015〕72号），市引进创新科研团队项目经费在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中列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牵头负责）

（四十）扶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小型微型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实际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人数给予1年期限的社会保险补贴。应届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由企业所在地给予毕业生本人一次性2000元的就业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四十一）加强职业培训。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获得本省颁发的资格证书，自证书核发之日起一年内可申请技能晋升培训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四十二）妥善解决企业员工子女教育。主动为企业员工子女入学提供服务，对企业员工适龄子女，按照“就近入学、统筹安排”原则予以安排入读义务教育学校，与本地户籍学生同等接受义务教育。对企业按政策引进的博士、博士后研究员等高层次人才子女，按实际安排入读义务教育学校。（市教育局牵头负责）

八、优化发展环境

（四十三）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清理和取消不利于民间投资发展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清理投资、生产经营、资质资格、社会事业准入等领域的行政审批事项，全面清理、减少涉及实体经济、民间投资和中小微企业发展等方面的行政审批，推行备案制，下放审批权限，规范审批行为。（市编办、市法制局牵头负责）

（四十四）逐步推进法人“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改革。拓展完善市网上办事大厅和各级政务（公共）服务中心（站）综合窗口，推动不同职能部门的审批受理业务向网厅平台和综合窗口集中。优化网上办事大厅门户系统、网上审批管理系统和事项管理系统，建设完善网上办事大厅手机版、市民个人网页和企业专属网页，拓展“一网式”办事应用，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负责）

（四十五）构建企业投资“三单”管理模式。以企业投资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行政审批清单、政府监管清单为基础，构建“宽进严管”的市场监管体系。建立以负面清单、审批清单为基础的企业投资准入制度。在企业投资事前准入环节建立清单式管理模式，初步形成以放宽准入为目标、以权力制约为核心、以信息化平台为依托的可视化、标准化的权力运行机制。建立以监管清单为基础的企业投资监管制度，实现监管信息可查询、可追溯、可运用，切实提升市场监管效能，构建起以监管清单为基础，以网格化、信息化、标准化为管理方式的市场监管机制。（市发展改革局、市编办牵头负责）

（四十六）深化企业登记审批改革。以全面推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为契机，

放宽准入条件，降低准入门槛，大力推进工商登记标准化建设。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证及土地抵押办理形成“专人受理、主动协调、快速审批”，申报材料齐全的，办结时间比承诺时间缩短三分之一。启用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受理平台，鼓励企业使用无纸化通关模式，推动企业海关认证、AEO国际互认、中美海关C-TPAT联合验证等。（市工商局、市国土资源局、阳江海关牵头负责）

（四十七）清理并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全面清理规范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及其收费，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破除中介服务垄断，取消政府部门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或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限额管理。规范中介服务收费，严禁擅自增加收费项目、变相提高收费标准、操纵中介服务市场价格。（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局牵头负责）

（四十八）依法保护企业及企业家合法权益。坚持依法治市、依法行政，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财产不受侵犯、合法经营不受干扰。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违法行为，依法保护民营企业的商标专用权，为企业更好发挥商标品牌效应保驾护航。（市政法部门、市工商局牵头负责）

（四十九）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发展。完善行业协会（商会）扶持政策，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积极参与行业政策制定和行业发展研究，提升行业协会（商会）的协调服务水平，促进与民营企业合作发展。（市社工委、市民政局、市工商联牵头负责）

（五十）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加大民营经济政策法规宣传力度，促进政府部门与行业协会（商会）政策宣传对接，确保政策及时宣传到广大企业。总结推广民营经济发展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大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大力倡导尊重创业、尊重劳动的风尚，营造重商、亲商、安商的良好氛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宣传部门牵头负责）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按规定进行修订或废止。

附件：阳江市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咨询联系表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6年2月25日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6〕8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的附件详情请见链接：
<http://www.yangjiang.gov.cn/szfxgk/sfb/201602/W020160226382969681708.pdf>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五金刀剪产业发展上水平的实施意见

阳府〔201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五金刀剪产业是我市的支柱产业，2015年实现工业总产值538.03亿元，同比增长6.80%，占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工业总产值26.90%。目前，这一传统产业面临人才缺乏，研发能力弱，产业装备技术水平较低，产品档次不高等突出问题。为加快我市五金刀剪产业转型升级步伐，促进五金刀剪产业发展上水平，特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五金刀剪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1. 指导思想。运用《阳江市五金刀剪产业技术路线图》的研究成果，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以创新为动力，以科技为支撑，以信息化为引领，加大对五金刀剪企业转型升级的扶持力度，促进新装备、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的研发和应用，加强新型功能刀剪材料及其产品开发。鼓励五金刀剪企业经营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和制度创新。支持五金刀剪企业“机器人”应用计划，提高产业装备水平，力促五金刀剪产业转型升级。着力培育、扶持和发展一批有自主品牌、带动能力强、辐射范围广的五金刀剪骨干企业，做大做强五金刀剪产业。

2. 目标任务。“十三五”期末，实现五金刀剪产业规模超千亿元，年均增长15%。新增产值超亿元企业20家，超5亿元企业3家，保持我市刀剪产业在全国刀剪行业的龙头地位；产品结构调整有新突破，中高档产品产量超过总产量的65%以上；产品向多元化高端化发展，促进工业刀剪、医疗刀剪、园艺刀剪等新型功能刀剪产品和陶瓷刀、警用刀、粉末冶金刀、3D打印刀、文化体育艺术用刀等高档产品的开发、生产。

二、加大引导和扶持力度，促进产业平稳发展

3. 设立专项发展资金。2016年至2020年，市级财政每年安排扶持五金刀剪行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五金刀剪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对技术创新贷款发生的利息给予贴息或补助，以及对“机器人”应用计划、五金刀剪博览会、阳江刀剪全球推广、营销网点建设、融资平台的补助和广告费等。各牵头单位每年1月上旬报预算计划，市财政局统筹平衡使用资金。（市财政局、各牵头单位）

4. 开展设备融资租赁试点。根据《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阳江刀剪机械制造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阳府办〔2014〕30号）精神，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在我市五金刀剪行业探索开展设备统一采购和租赁试点业务，缓解企业购买设备的资金压力，加快五金刀剪企业设备更新换代。（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5. 加大税收扶持力度。刀剪机械制造业企业因有特殊困难的,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税务部门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延期不得超过3个月。刀剪机械制造业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困难的,可按规定给予减免。刀剪机械制造业企业为生产经营活动举借资金所发生的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利息支出及相关费用,准予依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企业获得的财政扶持资金,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作为不征税收入,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缴纳企业所得税。落实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园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税收优惠政策。(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6. 加大金融支持。由各级政府牵头,建立与金融机构定期协调协商机制,对在转型升级中出现暂时性资金紧张、有市场、有效益、信用好的重点五金刀剪企业,积极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实施金融帮扶,防止“一刀切”式的抽贷、压贷、停贷造成企业资金链断裂。支持金融机构在有效管控风险的前提下,落实好无还本续贷、循环贷款等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还款方式创新,降低小微企业“过桥”融资成本。对资金周转出现暂时困难但仍具备清偿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五金刀剪企业,可在做好贷款质量检测 and 准确分类的同时,通过调整贷款期限、还款方式等贷款重组措施,缓解企业债务压力。对五金刀剪行业的小微企业贷款实行差别化监管,不良率容忍度可比一般贷款不良率高2个百分点。(阳江银监分局、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

7. 组建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组建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的市级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为包括五金刀剪企业在内的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担保或再担保服务,助企业融资。对担保获得的贷款不另外收取贷款保证金,担保费年化费率不超过2%,且合作银行对政策性担保公司担保的贷款利率按不高于上年度银行贷款的加权平均利率执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阳江银监分局)

8. 拓宽融资渠道。完善知识产权估值、质押和流转体系,依法合规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利许可费收益权证券化、专利保险等服务常态化、规模化发展,支持知识产权金融发展。加快发展我市区域性股权、产权交易市场。对五金刀剪企业成功上市、“新三板”挂牌、发行债券的,给予一定金额的补助和奖励。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创业和风险投资等各类投资基金。支持和引导相关机构搭建第三方支付机构、网络信贷、众筹融资、商业保理、互联网金融门户等互联网金融平台,引导五金刀剪企业适应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及时便捷融资。(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阳江银监分局)

9. 盘活融资抵押物,简化续贷抵押登记手续。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态度,妥善处理部分五金刀剪企业土地无法办理土地证问题,想方设法让这些企业能以土地抵押贷款。以土地和房产办理续贷登记时,以抵押登记续期取代现行重登记手续。(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三旧改造办、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阳江银监分局)

10. 加强企业服务。采用自贸区成功经验，为五金刀剪企业提供快速通关服务。一是推进“一个窗口”建设，启用“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受理平台”，推行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理。二是大力推动企业海关认证、AEO国际互认、中美海关C-TPAT联合验证等，助力五金刀剪行业企业“走出去”。三是推进跨境电商建设。支持省EMS公司与汇达保税仓合作开展电子商务快件分拣清关业务，积极拓展我市五金刀剪跨境电商业务发展。（阳江海关、市商务局、阳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1. 搭建产品交易平台。继续办好中国（阳江）国际五金刀剪博览会，不断提高刀博会的知名度，帮助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进一步打造阳江“中国刀剪之都”品牌。完善网上交易平台，扶持五金刀剪电商运营。（市商务局）

12. 建设五金刀剪海内外营销网络。重点推进我市五金工具、刀剪、厨房用品、家庭用品企业开展连锁专卖和合作营销，依托泛珠区域合作框架协议，在泛珠区域内开展直销和直营连锁、特许经营、特许加盟等现代营销模式，实现更大范围内的资源整合和战略性布点；重点支持大型专业批发市场升级。推动阳江国际五金刀剪商贸城进行商业模式创新和信息化应用，在阳江市电子商务创业园设立五金刀剪专区；配合省政府广货全国行推广工作，在浙江义乌小商品批发市场、重庆中国国际龙水商贸城、浙江永康中国科技五金城和广州市番禺沙溪国际酒店用品批发市场设立阳江刀剪营销中心。（市商务局）

13. 开启“阳江刀剪”全球推广计划。围绕国际化、品牌化、专业化和市场化的思路，主要聘请国际专业营销机构策划推广；组织阳江企业参加全球性展会，设立“阳江刀剪展区”；在全球性广告杂志刊登阳江刀剪广告；邀请海外买家参加在商贸城举办的春秋两季“阳江刀剪订货会”。同时计划利用北京、上海、重庆、浙江、江苏等地的流通节点专业市场和组团参加商务部、省商务厅等部门组织的专业展览会，拓展广货内外销市场活动，打开“阳江刀剪”区域品牌和中国刀博会知名度。（市商务局）

三、加快关键技术攻关，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

14. 发挥公共服务平台效用。发挥国家刀剪及日用金属工具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和阳江五金刀剪技术创新中心效用，提升五金刀剪行业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市质监局、市科技局）

15. 支持阳江市五金刀剪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推进省市共建，加快完善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建设，拓展产业技术研究院业务范围，充分发挥研究院技术支撑、智力支撑、人才支撑的作用，使之成为我市五金刀剪产业科技研发和科技人才培养的主阵地。（市科技局）

16. 实施五金刀剪产业技术重大科技专项。围绕五金刀剪产业，研究采用以先进激光焊接技术为核心技术，开发五金刀剪刀刃的增材制造装备、配套用材体系及制造工艺。抓好省、市共建广东省增材制造（3D打印）技术重大科技专项工作，在五金刀剪增材

制造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上取得重大突破，在主要五金刀剪企业中推广应用。（市科技局）

17. 强化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平台建设。扶持有条件的五金刀剪企业组建国家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加快建立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依托已建立的五金刀剪产学研联盟和技术创新平台，实施五金刀剪产业重大科技专项，开展五金刀剪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8. 加快五金刀剪产业改造提升步伐。大力推广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建立健全技术改造长效机制，推动优势传统产业和重点企业技术向高端化、低碳化、智能化发展。大力支持刀剪机械研发，大力推进“机器人”应用计划，推广“数控一代”示范工程，提高产品设计创新能力，抢占制造产业价值链的高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19. 加大五金刀剪企业技术改造扶持力度。贯彻执行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政策，重点扶持规模以上五金刀剪行业企业的技术改造，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企业技术改造对财政贡献增量额度中省级分成部分的60%、地市级分成部分的50%、县级分成部分的40%对企业进行事后奖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统计局）

20.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努力引进国内外先进的五金刀剪企业和项目，发展医用和金属切削等高端产品，调整和完善我市五金刀剪产业布局，夯实产业发展的基础，增强发展后劲。（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

四、实施名牌带动战略，打造五金刀剪区域品牌

21. 加强品牌建设。强化五金刀剪区域品牌建设。对列入名牌发展目录企业、产品、商标进行重点培育，按照储备一批、成熟一批、推荐一批的做法，形成名牌创建梯队，鼓励企业创建名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商务局）

22. 实施标准化战略，加大五金刀剪类标准的制修订力度。积极参与五金刀剪国际、国家及行业等各级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使标准更多地体现阳江五金刀剪的技术特点和优势。未来五年力争每年制修订一个五金刀剪类产品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对牵头制修订国际标准的单位，每制修订一项国际标准资助50万元。对牵头制修订国家、行业标准的单位，每制修订一项国家、行业标准资助30万元。对牵头制修订地方标准的单位，每制修订一项地方标准资助15万元。帮助、指导企业开展标准体系建设，引导出口企业按照出口国标准进行生产，加大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采用和转换力度，鼓励、支持企业参加国际、国内标准化活动。帮助企业有效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市质监局）

23. 完善中国阳江（五金刀剪）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提升五金刀剪产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水平，更好地促进五金刀剪产业和地方经济的发展。健全知

识产权举报投诉和维权援助机制，提升维权援助服务。（市科技局）

24. 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完善五金刀剪行业协会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提高业内自律水平，增强行业团结协作、联手发展的意识和合力，提高行业抱团应对市场各种挑战的能力。（市工商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五金刀剪行业协会）

五、多渠道培育和引进人才，为产业升级提供智力保障

25. 鼓励引进高端人才。大力引进国内外高端人才、创新型实用人才。鼓励支持我市五金刀剪企业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对申报成功的企业，市政府给予10万元建站补贴；市财政对纳入我市人才库管理的刀剪技术研发机构和刀剪企业对口专业的博士、硕士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

26. 妥善解决企业员工子女教育。积极主动为企业员工子女入学提供服务。对企业员工适龄子女，按照“就近入学、统筹安排”原则予以安排入读义务教育学校，与本地户籍学生同等接受义务教育。对企业按政策引进的博士、博士后研究员等高层次人才子女，按实际需要安排入读义务教育学校。（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

27. 加强劳动就业培训。完善市、县、镇、村四级公共就业服务网络，为劳动力提供及时、便利、高效的公共就业服务。切实强化职业介绍服务，为企业和求职者搭建交流平台，切实引导供需对接。大力开展实用型人才培养，引导和鼓励（技、院）校向企业开展对口技能培训，为企业培育急需人才和劳动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8. 减轻企业负担。建立有力的工作协调机制，解决企业生产经营过程出现的问题。积极协调解决企业工伤事故处理时间较长，费用较高问题。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培训教育工作，加快实施“机器人”应用计划，减少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发生。采取灵活方式，包括扩面降费等办法缓解五金刀剪企业社保费负担过重问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安全监管局、市司法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六、加强宣传和文化建设，提高五金刀剪产业软实力

29. 强化宣传推介。积极引导企业充分利用网络和各种平面媒体，加大对自有品牌和刀剪产品的宣传推介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地域品牌“中国刀剪之都”等的广告宣传，采用与“南海一号”捆绑宣传等多种形式，对五金刀剪产业进行整体包装宣传。（市文广新局、阳江日报社、阳江广播电视台、市五金刀剪行业协会）

30. 加强刀剪文化建设。加快推进刀剪与文化的融合，丰富刀剪文化内涵。加强阳江刀剪文化研究，挖掘阳江刀剪1400年悠久历史。建设阳江刀剪文化博物馆，展示阳江刀剪文化底蕴，提高阳江刀剪的美誉度。推广广东十八子集团发展工业旅游经验。将五金刀剪产业旅游融入阳江大旅游中，设计工业旅游特色线路，把刀剪生产和文化体验作为阳江旅游特色环节，提升阳江五金刀剪产业的知名度。（市文广新局、市旅游外侨局）

七、加强组织领导

31. 加强领导。把促进阳江市五金刀剪产业发展纳入市政府促进工业加快发展和转型升级攻坚战行动计划联席会议的重点工作内容，统筹推进实施，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方案，加强协调配合。

32. 抓好落实。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意见的职责分工，制定具体的、可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报市政府促进工业加快发展和转型升级攻坚战行动计划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并明确责任人、联系人和工作责任，确保政策措施落实。

33. 强化督查。市政府定期组织对市直有关部门落实政策措施的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落实好的给予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好的，由市政府领导约谈部门主要领导。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五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订或废止。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6年2月25日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6〕6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 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阳府〔201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一系列措施，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优化供给

（一）合理安排住房用地供应规模。

1. 根据市场供求状况，结合商品住房存量、未开工住宅用地总量等指标，合理确定住宅用地年度供应规模、布局和节奏。对住房供应明显偏多或在建住宅用地规模过

大的区域，适当减少住宅用地供应。

2. 综合运用多种供地方式，灵活确定地块面积，组合不同用途和不同用地规模的地块搭配供应。对规模较大的项目，可在土地出让合同中明确分期缴交土地出让金，以支持项目加快建设。

3. 对尚未开发的房地产用地，可调整土地用途、规划条件，用于租赁型保障房、棚户区改造等项目开发建设。

4. 对原由同一使用权人不同时间取得但相邻的宗地（彼此相连或仅规划道路相隔的宗地），为整合优化规划条件开发，允许使用权人申请将两宗地的规划控制指标进行互调并进行用地归宗。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

（二）优化住房供应结构。

1. 将棚户区改造、“三旧”改造和保障性住房项目纳入住房建设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统筹安排商品住房、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的供应比例，适当控制年度住房开发建设规模和进度。

2. 对单一房地产开发项目不执行“90/70”政策，鼓励开发企业根据区域城市功能定位和市场需求设计适销对路的产品。

3. 对于在建商品住房项目，在不改变用地性质和容积率等必要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允许房地产开发企业适当调整套型结构，对不适应市场需求的住房户型做出调整，满足合理的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对修建性详细规划已批准并处于实施阶段的开发项目，在必要规划控制指标不变的前提下，局部规划调整无需再重新进行规划修改的审批。

（责任单位：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三旧改造办）

（三）加强业态引导。

1. 积极引导房地产企业通过调整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利用未开发房地产的用地，发展国家支持的新兴产业、养老产业、文化产业、体育产业等项目用途的开发建设，促进其它产业投资。

2. 加大对转型项目政策扶持力度。

（1）积极推行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应方式，租赁期满符合条件的可转为出让土地。同时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可将投资和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的产业类型、生产技术、产业标准、产品品质要求作为土地供应前置条件。

（2）在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前提下，现有制造业企业通过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调整用地结构增加服务型制造业务设施和经营场所，其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原总建筑面积15%的，可继续按原用途使用土地，但不得分割转让。

（3）现有建设用地过渡期支持政策以5年为限，5年期满及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

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

(4) 在工业、科教用地上建设或兼容的研发场所，允许转让、出租的，受让方、承租方投资项目所属产业应符合研发场所允许布局产业要求，不符合的，应按商服用途办理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手续及相关变更手续。

(5) 对按照新用途或者新规划条件开发建设项目，应重新办理相关用地手续，重新核定相关的土地价款。

(6) 工业用地改为商住等其他经营性建设用地的改造项目补缴地价款后，若经审批通过的改造方案明确保留原有建筑物，且该建筑符合规划、有合法手续的，可保留原有建筑物，按有关规定变更建筑物使用性质手续。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三旧改造办)

二、降低成本

(一) 降低居民购房成本。

1. 自2016年2月22日起，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营业税。(责任单位：市地税局)

2. 自2016年2月22日起，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契税。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2%的税率征收契税。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是指已拥有一套住房的家庭，购买的家庭第二套住房。(责任单位：市地税局)

3. 对经批准规划为住宅单元使用的车位及住宅单元的购房人在购买本幢或本小区内的车位办理房屋登记的，按住房登记的收费标准80元/件收取登记费；对经营性及为非住房配套的车位均按非住房登记收费标准550元/件收取登记费。(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

(二) 分期缴交相关规费。

1. 对2015年底前欠缴的有关规费，开发企业确实存在困难不能一次性缴清的，在缴交不低于所欠规费总额的20%、承诺并提供经核价并锁定的大于余下欠款1.5倍且尚未出售的本项目预售房产进行质押的前提下，所欠规费可分期在领取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前缴清。(责任单位：市住房规划建设局)

2. 对已完成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开发项目，开发企业可根据自身实际及市场情况进行分期报建，相关费用按分期报建范围缴交。(责任单位：市住房规划建设局)

(三) 加强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城市规划区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所配建的公共服务设施，除原先市政府文件中界定的公共配套设施(中小学校、社区办公和活动用房、派出所或警备室、社区卫生室)外，开发商住小区配建的其它公共服务设施如幼儿园、

社区银行、电信和邮政、垃圾转运站、光纤房、充电站（桩）、公厕或社区体育活动公共服务设施等，若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给政府管理使用的，可相应核减社区公共用房补偿金。（责任单位：市住房规划建设局）

（四）认真落实“三旧”改造优惠政策，积极支持房地产企业参与旧城镇、旧村庄、旧厂房的改造。对旧城镇、旧村庄改造项目的房地产开发配套建设中小学校和社区公共用房补偿金按最低收费标准的40%缴交。（责任单位：市三旧改造办）

（五）按照广东省发改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确保免征部分涉企行政性事业收费省级收入政策贯彻落实的通知》（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精神，对符合条件的房地产项目减免8%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责任单位：市人防办）

（六）科学调整普通商品住宅认定标准。对住房平均交易价格将按上一年度当地新建商品住房平均交易价格进行认定，扩大普通商品住宅认定，进一步降低居民购房成本。（责任单位：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地税局）

（七）优化统建住宅小区的供电投资界面。对于新建统建小区（未确认供电方案）的配套供电设施，从小区红线至接电点的供电设施由供电局投资建设。

1. 对于采用电缆供电的统建住宅小区在其规划用电区域红线范围内提供公用配电房，供电局投资的公用环网柜应设置于该公用配电房内。以公用环网柜的连接点（电缆终端头）为投资分界点，分界点电源侧设施及计量装置由供电局投资建设，分界点负荷侧供电设施（含电缆终端头）由客户投资建设。

2. 对于采用架空线路供电的统建住宅小区客户，以客户红线外第一基杆塔为分界点，分界点电源侧设施由供电局投资（含杆塔、开关），分界点负荷侧设施由客户投资建设。

3. 做好资产移交，减少运维成本。对完成供电设施建设的统建住宅小区，按规定完成一个移交接管一个。供电设施建设竣工查验合格后由供电局直接抄表到户和维护管理，进一步减少开发单位后期的运维成本。

（责任单位：阳江供电局）

（八）从2016年开始由原来所有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需要做专门研究调整为：除重要工程要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外，其他工程则由相关资质单位提供抗震设防要求咨询意见。（责任单位：市地震局）

（九）所属中介服务机构按照《关于核定防雷设施检测等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4〕409号）核定的50%收取建（构）筑物的雷击风险评估费用。建（构）筑物防雷设施设计施工图技术审查由审批部门委托中介服务机构进行，暂不收取申请单位的图纸审查费用。（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十）免收建设项目技术评估环节收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费。关于建筑施工噪声超标排污费，若开发企业确实存在困难不能一次性缴清的，可到环保部门办理排

放污染物申报登记（即排污申报）有关手续，经核定后，可分期缴交。（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十一）继续清理涉及房地产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减轻房地产企业负担。（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

三、简化流程

（一）延长资质证有效期。对于四级以上（含四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由一年调整为两年。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不需提供企业验资报告。（责任单位：市住房规划建设局）

（二）宽松商品房预售许可管理。取消设置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有效期的规定，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不再设置许可证有效期。允许原已抵押的商品房在办理注销抵押登记后，重新申请恢复预售。

尚未达到工程形象进度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房地产项目，可提前申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1. 有地下室工程的，已完成基础和首层结构工程；无地下室工程的，已完成基础和四层结构工程；

2. 提供与未达到形象进度工程造价相符的资金质押在银行接受监管；

3. 获得银行的授信额度达到质押资金的2倍或以上的开发项目。

（三）提高房屋维修资金提取效率。房屋维修资金提取的审核和审批工作直接由市物业和房屋租赁管理所负责，简化审批流程。（责任单位：市住房规划建设局）

（四）简化规划、报建、验收、办证手续。实行“容缺预审”并联审批机制，各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对业务进行审批，互不作为前置条件（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除外），简化立项、规划、报建、验收、办证手续，提高办事效能。（责任单位：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城管局、市三旧改造办、市人防办、市政管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市公安消防局、市地税局、市水务集团、阳江供电局）

（五）简化房地产项目工程招标方式。房地产项目由业主自主选择将项目建设直接发包给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责任单位：市住房规划建设局）

（六）全面开展新建商品房面积预测绘工作，减少新建商品房面积纠纷，维护商品房买卖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住房规划建设局）

（七）简化环评文件内容。对已通过环评审查的规划所包含的具体建设项目，其环评工作可充分利用原有规划环评资料和结论。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及以上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他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则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对附件、附图等非申报主要资料暂时未能提供的情况下，开发企业书面承诺后，可先行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主体内容进行审批。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变动不大且对环境影响轻微的须及时报市环境保护局备案以便验收。（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八）进一步加快变电站建设和做好主配网网架的规划建设，为满足统建住宅小区用电报装需要提供支持。实行售前客户经理制度。由专职客户经理实施“一对一”服务，负责统建住宅小区从现场勘查到装表接电全过程跟踪、协调和管理。进一步提高统建住宅小区用电报装的服务效率，减少中间环节，加快业务响应和办理速度。（责任单位：阳江供电局）

（九）加快供水管网建设，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用水需求提供支持。优化业务流程，加快办理速度，提高用水报装效率。（责任单位：市水务集团）

（十）提前谋划市政基础设施和供气、通信等管线设施，确保与项目同步开工、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责任单位：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城管局、市水务集团、阳江供电局、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各燃气企业、通信运营商）

（十一）实行房地产开发项目分阶段验收。对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可以分项目、分阶段实施规划、环评、消防、防雷、供电、供水、通信等验收。（责任单位：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城管局、市人防办、市公安消防局、市气象局、阳江供电局、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四、帮扶融资

（一）各商业银行应积极开展帮扶有需要的房地产企业融资专项活动，为房地产企业提供合适的金融产品和融资服务。（责任单位：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各商业银行）

（二）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有关规定以及阳江土地开发建设的实际，宗地在没有认定为违反法律法规恶意囤地、炒地的，或没有被依法收回或以查封等形式限制土地权利的，可以办理抵押登记。涉嫌闲置土地的认定处置不再作为办理土地抵押登记的前置条件。（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三）已批准预售的商品房项目，允许开发企业申请注销尚未销售的以套为单元的部分商品房的预售许可，并用该部分商品房办理在建工程抵押，增加企业资金流动性。（责任单位：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

五、促进消费

（一）加大住房商业性贷款支持。

1. 支持配套设施建设。继续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参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支持资质良好的房地产企业开发建设普通商品住房，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兼并重组。

2. 支持合理住房需求。优先发放首套房和改善型居民住房贷款，创新、开发和试点适于农民工实际情况的信贷产品。对已签订贷款协议的个人住房贷款，要加快受理、

审批和发放。

3. 避免盲目抽贷、停贷、压贷。对债务规模较大、出现资金紧张或存在风险隐患，且有3家以上债权银行的客户，要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由债委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集体研究确定增贷、稳贷、减贷、重组等处置措施，避免因盲目抽贷、停贷、压贷造成企业资金链断裂。

4. 积极跟进国家房地产政策。对国家出台有关房地产行业贷款的政策，在政策出台一个月内要将政策执行情况报告监管部门。

（责任单位：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阳江银监分局、各商业银行，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

（二）加大房屋征收、棚改货币化安置力度，鼓励和引导被征收户和棚改户选择货币化安置和以购代建。政府主导的征迁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建实物安置房，实行货币化安置。（责任单位：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三旧改造办）

（三）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作用。

1. 适度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职工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含）以上，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2. 放宽住房公积金提取条件。职工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含），本人及配偶在缴存城市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可凭无房产证明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从未使用过公积金的职工在购建自住住房时，因不清楚公积金提取条件“根据房屋证明材料发出时间一年内”而错过提取时间的，其提取时间放宽到：房屋证明材料发出时间2年内提取一次职工账户内的公积金，提取额度按房屋证明材料发出时间满一年时的公积金余额计算，并可同时提取配偶、父母、子女的住房公积金，累计提取总额不超过房屋价款；职工在偿还个人住房贷款期间，可同时提取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的公积金用于偿还贷款本息，一年可提取一次，累计提取总额不超过贷款本息额。

3. 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降低贷款首付比例，缴存职工家庭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为20%；对拥有1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缴存职工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为20%。

4. 推进住房公积金缴存异地互认和转移接续工作。根据我市与湛江、茂名、云浮、肇庆等五市签订的互认互贷协议，职工在以上五个就业地缴存住房公积金，在户籍所在地购买自住住房的，可持就业地缴存证明向户籍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申请个人住房贷款。贷款优惠与当地缴存职工享受同等待遇。

（责任单位：市住房规划建设局，阳江银监分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各商业银行）

（四）完善房屋租赁市场。

1. 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将积压商品房转成租赁型住房或养老地产、旅游地产。鼓

励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专业房屋租赁机构通过接受委托、市场收购等方式筹集房源，开展房屋租赁业务。（责任单位：市住房规划建设局）

2. 对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所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对个人出租住房，不区分用途，在3%税率的基础上减半征收营业税，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按市场价格向个人出租用于居住的住房，减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对月营业额不超过3万（含3万元）的纳税人，暂免征收营业税。（责任单位：市地税局）

（五）鼓励农村籍居民进城购房。在市区、县城、镇街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或二手住房的，可享受城镇居民教育、医疗、社保等方面同等待遇。（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局）

六、强化监管

（一）做好社会舆论正面引导。

1. 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房地产市场信息披露制度，正确解读市场走势和有关调控政策，对涉及房地产市场的不实信息要及时、主动澄清，正确引导住房消费，提振房地产市场信心，稳定市场预期。（责任单位：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工商局、市地税局）

2. 规范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的准入登记，强化房地产广告管理，引导和督促房地产经营企业使用《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守法经营，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积极调解房地产消费纠纷，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做好房地产经营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工作。（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

3. 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加强税收政策宣传，不断优化各项办税流程，全力拓展税收服务内容，为纳税人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责任单位：市地税局）

（二）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

1. 规范房地产企业经营行为，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加强房地产广告监管，重点监管媒体发布的房地产广告和房地产企业在其销售网点及城乡道路、商业区、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发布的房地产广告，严厉查处虚假违法房地产广告；对房地产企业和广告经营单位开展行政指导、约谈，促其规范发布房地产广告，不断净化房地产广告市场。加强房地产合同监管，重点整治房地产开发企业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免除自身责任、加重消费者的责任、排除消费者的权利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城管局）

2. 加强税务部门与国土、住建等相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形成协税护税强大合力。各协税部门要明确责任，共同协助税务部门贯彻落实税收法律、法规，督促检查纳税

人履行纳税义务，协助税务部门加强征管，对协税护税工作出现的问题及时向税务部门反映，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和意见。（责任单位：市地税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深化认识，强化工作责任，深入研究和落实有关政策，全面优化房地产市场发展环境，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两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订或废止。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6年2月25日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6〕4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府〔2016〕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六届四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计生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6年2月29日

阳江市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控制和消除病媒生物的危害，防止疾病传播，保障公共卫生和人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病媒生物防制是全市人民的共同任务。凡在本市范围内的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履行防范和消灭病媒生物的义务。

居民委员会应当负责组织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应当积极组织创建卫生村活动，开展以管垃圾、管粪便、改厕、改畜圈、改造环境为重点的环境卫生治理，有计划地组织群众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使其逐步达到省规定的要求。

本办法所称病媒生物是指鼠、蚊、蝇、蟑螂、蚤类等能传播人类疾病和威胁人类健康的有害生物。

第三条 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实行预防为主、专业队伍与群众防制相结合的方针，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坚持属地管理、部门协作、单位负责、全民参与的原则，坚持以治本为主、标本兼治的原则，采取改造环境、控制病媒生物孳生地为主、药械控制为辅的综合防制措施。

第四条 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在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的领导下，负责组织领导、指导、监督、宣传发动、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负责具体工作。

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病媒生物防制相关工作。

第五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网络，宣传病媒生物防制知识以及相关管理规定，做好管辖区域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所需必要经费予以安排。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单位和居民住户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费用，由各自负担。物业租赁和待建工地等其他场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费用，由其管理单位或者使用单位负担。

第七条 容易孳生病媒生物的行业和场所，在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管理、养护及废弃物处理中，应当有完善的防范杀灭措施，并严格控制病媒生物的繁殖。

第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技术指导、病媒生物密度的监测，消杀药物效果与抗性监测，并定期报告病媒生物密度的监测数据和有关技术资料。

第九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防制的规章制度，其上级主管或监管部门应当对其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条 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实行责任制，单位内部和居民住宅由单位和居民自行负责；其他场所按隶属关系由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负责；责任不明确或有争议的区域，由各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一条 各地区、单位和居民应当根据国家、省、市有关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及要求，共同做好以下防制工作：

（一）防鼠灭鼠。有防鼠灭鼠措施，做到门窗严密，合缝、墙壁无孔洞、顶棚无洞隙，下水道一律采用暗沟，同时建防鼠门，安防鼠网，放毒饵盒，堵塞鼠洞。提倡采用粘鼠板，毒饵等物理、生物方法灭鼠，不得使用国家禁用的急性剧毒鼠药等药物。

（二）防蟑灭蟑。各单位和场所应封堵蟑螂藏身的孔洞缝隙，定期查找清除卵鞘，密闭储放食物。提倡采用粘捕、杀虫剂等方法杀灭蟑螂的成虫和幼虫。

（三）防蝇灭蝇。按城市环境卫生标准修建改造足够的基础公共卫生设施，并加强日常的清洁和维修管理，提倡生活垃圾袋装化，公共垃圾容器密闭化，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垃圾箱（桶）清洁，并按需喷药杀灭蝇蛆。城郊结合部和农村地区不得设置露天粪缸；人畜粪便、垃圾、污水处理达到无害化要求。重点单位和场所必须配置防蝇灭蝇设施，如纱门纱窗、风幕机、灭蝇灯等，提倡采用灭蝇灯、杀虫剂等方法杀灭蝇、蛆。

（四）防蚊灭蚊。做好河、塘、沟等各种水体改造，清淤治污；填平废沟，翻缸倒罐，严格控制蚊虫的各种孳生水体。提倡用养鱼、杀虫剂等办法杀灭蚊幼虫和成蚊。

第十二条 从事饮食、食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单位和学校的集体食堂，必须保持内外环境整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鼠、蝇、蟑螂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应当具备有效的消毒、防尘、防蝇、防鼠和符合卫生要求的污水排放、垃圾和废弃物存放的设施；食品加工、经营、贮存的场所、设备应当保持清洁，病媒生物的密度应当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第十三条 在全市性的病媒生物防制统一行动中，单位和居民应当按照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部署，使用统一方法、指定的药物及相关器械，开展有效的病媒生物防制。

第十四条 单位和居民可以自行采取相应措施进行病媒生物防制，也可以委托病媒生物防制有偿服务机构代为防制。

第十五条 从事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的社会机构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在县级以上爱卫办备案，依法提供科学有效的社会化服务，保证杀灭质量，建立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档案，接受县级以上爱卫会的督促和指导。

病媒生物防制有偿服务机构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合法的工商、税务登记证明；

- (二) 完整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操作规程；
- (三) 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合格的技术人员；
- (四) 有符合要求的经营场所、库房、专用药物与器械；
- (五) 收费合理。

第十六条 凡在本市生产、销售、使用的灭鼠、卫生杀虫药物和器械，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与标准。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禁用的灭鼠、卫生杀虫药物和器械。

第十七条 各级爱卫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聘用病媒生物防制监督员。病媒生物防制监督员由从事病媒生物防制卫生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担任，行使以下职责：

- (一) 依据本办法对所管辖范围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 (二) 宣传病媒生物防制知识，指导基层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人员开展工作。

第十八条 对不重视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经检查不合格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行政部门按照《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当地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对本办法进行修订或废止。《阳江市除“四害”管理办法》（阳府〔2002〕118号）同时废止。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6〕5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市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

阳府办〔2015〕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加快推动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加大向市场、社会和基层政府简政放权力度，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发〔2013〕12号）、《中共广东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粤发〔2014〕1号)的部署,市政府大力组织开展清理行政职权和编制权责清单工作,继续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

经研究论证,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市教育局等29个市直部门的有关职能事项作出调整,现予公布实施(详见附件)。

此次调整共涉及各类职能事项486项,其中市教育局3项,市民族宗教局19项,市监察局4项,市民政局8项,市司法局3项,市财政局7项,市水务局152项,市农业局147项,市林业局61项,市卫生计生局28项,市旅游外侨局3项,市工商局14项,市安全监管局15项,市食品药品监管局4项,市统计局1项,市公路局1项,市地震局16项。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相关行政职能事项调整的后续工作,确保有关事项衔接顺畅、落实到位。对取消的事项,要狠抓落实,一律不得再行实施,并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下放的事项,要切实做好衔接,并加强对县(市、区)的培训、指导和监督,确保放得下、接得好;对实行重心下移到县(市、区)实施的行政执法事项,原则上市直各有关部门不再直接实施,要将职能重心转向加强对县(市、区)属地执法的规范管理和监督指导,并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有关行政职能事项调整后,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相应优化部门内设机构及其职责,厘清部门间职责边界,确保相关责任落到实处。

市直其他部门的职能调整目录,市政府将陆续公布实施。各地、各部门在贯彻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可径向市编办反映。

附件:阳江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2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的附件详情请见链接:
<http://www.yangjiang.gov.cn/szfxgk/sfb/201603/W020160303572317068045.pdf>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府办〔201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阳江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应急指挥中心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6日

阳江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以下简称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向社会提供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预警信息，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发生及其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粤府〔2011〕130号）、《印发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2〕7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警信息，是指发生或可能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第三条 预警信息发布工作遵循“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统一发布、分级负责、纵向到底”的原则，做到“健全制度、落实责任，科技支持、方式多样，整合资源、强化基层，流程顺畅、安全高效”。

第四条 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二级以上预警信息级别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广东省人民政府有关单位制订的具体划分标准执行，县级人民政府或政府有关单位可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条 预警信息实行依申请发布和统一发布相结合的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单位根据对突发事件隐患或信息的分析评估，判定预警级别和审批后，向本级应急指挥中心或应急办提出发布预警信息的申请。申请单位对发布内容进行审核并承担责任。

需要发布的预警信息统一通过市、县（市、区）应急指挥中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免费向公众发布，无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县（市、区）可委托市应急指挥中心对公众发布。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第六条 预警信息实行分级发布、报告和通报制度。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向社会公开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报。

二级以上预警信息，由省政府应急办根据省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发布。

三级预警信息，由市应急指挥中心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发布。特殊情况下，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发布的预警信息，可不受预警级别限制。

四级预警信息，由县（市、区）应急指挥中心或县（市、区）应急办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授权发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单位启动应急响应后，可以根据需要和有关规定发布专项预警信息。

第七条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发布预警信息的人民政府要根据事态的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和宣布解除警报，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上级人民政府认为下级人民政府发布的预警信息不恰当的，要及时责令下级人民政府改正或直接发布有关预警信息。

第八条 在全市行政区域内发布预警信息，要遵守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对行政区域内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的检查、评估。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落实基层预警信息接收和传递工作，督促落实学校、医院、社区、工矿企业、建筑工地、监狱、劳教（戒毒）所等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

特别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传递工作，重点健全向基层社区传递机制，加强农村偏远地区预警信息接收终端建设，形成县—镇—村—户直通的预警信息传播渠道。

对老、幼、病、残等特殊人群和通信、广播、电视盲区及偏远地区的人群，要充分发挥基层信息员的作用，采取“走街串巷、进村入户、人紧盯人”等传统方式作为必要补充手段传递预警信息，确保预警信息全覆盖。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宣教培训工作，引导公众主动、自觉获取预警信息，教育公众有效利用预警信息。

第十一条 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组织负责第一时间传递预警信息。

第十二条 市应急指挥中心负责督促阳春市、阳西县应急指挥中心建立畅通、有效的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渠道，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其它区暂时由市应急指挥中心代建。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单位负责监视预警期事态发展情况，适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调整预警级别和宣布解除警报的建议。

第十四条 各级广电、新闻出版、通信主管部门负责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绿色通道”，确保多途径、多手段第一时间无偿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各级广播、电视、报纸、新闻网站等媒体要切实承担社会责任，按预警信息发布要求建立和完善预警信息的响应机制和流程，按照同级政府及其授权部门的要求，快速、准确、无偿刊发、播发预警信息。

各级基础电信运营商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应急需求，升级改造手机短信平台，提高预警信息发送效率；按照各级政府及其授权单位的要求，第一时间安排预警信息的免费发送。

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等传播媒介的所属单位、企业或组织负责按照预警信息发布的要求，布设、升级或改造相应设施，充分利用新媒介技术，落实专人负责关注预警信息发布情况，及时接收和发布预警信息。

第十五条 公众要通过各种途径主动获取、有效利用预警信息，采取积极措施切实保护生命财产安全。

第三章 发布流程

第十六条 发布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单位填写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申请表，向本级应急指挥中心或本级人民政府应急办提出预警信息发布申请。当县（市、区）有关单位所申请发布信息需跨区域时，由县级应急指挥中心〔县（市、区）应急办〕完成审批流程后，向市级应急指挥中心提出申请（附件1）。

申请发布的预警信息为经过审核的信息，并要提供级别判定依据，确定发布范围，

确保语言准确、文字简练、格式规范，内容重点突出、通俗易懂。

第十七条 发布审批。各级应急指挥中心或本级人民政府应急办在收到预警信息发布申请后，根据预警级别划分标准核定预警信息级别，必要时召集有关专家进行会商，并就是否需要发布预警信息、发布范围、发布内容等提出意见，按规定程序呈批。

第十八条 发布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单位在预警信息发布申请成功同时上报《阳江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备案表》（附件2）。各级县（市、区）应急指挥中心或本级人民政府应急办要定时汇总辖区内预警信息发布的相关统计数据。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加强统筹管理，指定专人负责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相关工作。特别要充分整合各部门现有基层信息员、气象信息员、地震信息员、海洋信息员、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队伍资源，组织建设“一岗多能”的基层信息员队伍，配备必要的装备，定期组织业务培训。

第二十条 各级应急指挥中心或本级人民政府应急办要切实做好本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形成市、县（市、区）、街道（镇）、社区（村）相互衔接、规范统一、运行高效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体系。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 （一）玩忽职守，导致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出现重大延误或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与传播预警信息的；
- （三）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和固定网、移动网、因特网等通信网络运营商擅自更改、故意拖延或不配合发布、刊载和传递预警信息的；
- （四）编造虚假预警信息向社会发布与传播的；
- （五）违反预警信息发布管理的其他行为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五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规定对本办法进行修订或废止。

- 附件：1. 阳江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申请审批表
2. 阳江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备案表

附件 1

阳江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申请审批表

单位名称：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	信息标题			
	预警信息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灾难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卫生事件		
	发布时间及周期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预警信息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橙色） <input type="checkbox"/> 四级（黄色）		
	发布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短信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微博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LED 显示屏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电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大喇叭		
	预警信息发布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全市 <input type="checkbox"/> 江城区 <input type="checkbox"/> 阳东区 <input type="checkbox"/> 阳春市 <input type="checkbox"/> 阳西县		
	预警信息发布原因			
	预警信息主要内容			
	申请发布单位经办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发布单位意见	市级单位或县级应急指挥中心〔县（市、区）应急办〕意见		市应急指挥中心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市应急指挥中心保存，另一份由市级单位或县（市、区）应急指挥中心〔县（市、区）应急办〕保存。

附件 2

阳江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备案表

单位名称：

预警信息 发布单位	信息标题			
	预警信息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灾难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卫生事件		
	预警信息发布时间	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预警信息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橙色） <input type="checkbox"/> 四级（黄色）		
	发布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短信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微博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LED 显示屏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电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大喇叭		
	预警信息发布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全市 <input type="checkbox"/> 江城区 <input type="checkbox"/> 阳东区 <input type="checkbox"/> 阳春市 <input type="checkbox"/> 阳西县		
	预警周期	__天__小时		
	预警信息发布原因			
	预警信息主要内容			
	申请发布单位经办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备注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市应急指挥中心保存，另一份由市级单位或县（市、区）应急指挥中心〔县（市、区）应急办〕保存。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5〕24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年 阳江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学法计划》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6〕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16年阳江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的通知》（阳府〔2009〕35号）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11日

2016年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

时间	内 容	承办单位	备注
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市卫生计生局	会前学法
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市妇联	会前学法
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市国安局	会前学法
6月	《广东省禁毒条例》	市禁毒办	会前学法
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阳江供电局	会前学法
10月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方面的法规条文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会前学法
12月	《广东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	市司法局	会前学法

- 备注：1. 各承办单位要按照《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的通知》（阳府〔2009〕35号）要求，认真研究选聘授课（讲座）的专家、专业人员，确定主讲人。
2. 市普法办督促、指导各承办单位按照集中学法的要求做好学习资料的准备工作，提前20天向市府办公室提供有关授课的内容（或提纲）等资料。
3. 根据需要，由市长临时确定其他学法内容。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府秘书长 和部分副秘书长分工的通知

阳府办〔201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政府秘书长、部分副秘书长调整后的分工通知如下：

冯 铝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市政府机关工作和市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协调人事、编制、审计工作。

傅光焱 市政府副秘书长，协调政府机关、监察、发展改革、物价、统计、粮食、财政、国有资产、税务、金融、法制、重点项目、政务服务、旅游、外事、侨务、港澳事务、安全生产、工商管理；联系农垦工作。

陈进 市政府副秘书长，协调交通运输、商务、口岸、科技、工业、经济与信息化、知识产权、地震、质量监督工作。

其他副秘书长分工不变。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19日

关于印发《阳江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环函〔2016〕1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16〕2号。

阳江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2月1日

《阳江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方案（印发稿）（成文）》详情请见连接：
<http://www.yangjiang.gov.cn/szfxgk/sfb/201603/W020160322380076530262.pdf>

《阳江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方案（印发稿）图集（成文）》详情请见链接：
<http://www.yangjiang.gov.cn/szfxgk/sfb/201603/W020160322380076693253.pdf>

关于印发阳江市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预案的通知

阳发改〔2016〕2号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经济发展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预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16〕3号。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6年2月24日

阳江市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预案

为积极应对农副产品价格节日性上涨、季节性上涨、灾害性上涨，确保我市农副产品价格基本稳定，依据《广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管理办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以保障民生、稳价惠民为出发点，充分发挥价格调节基金作用，以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项目单位为主体，根据农副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在重大节日期间、生产淡季或灾后适时组织农副产品价格调控，引导农副产品市场价格平稳运行。

二、工作原则

（一）政府指导。市发展改革局根据农副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及时提出实施农副产品价格调控并下达《阳江市关于实施农副产品价格调控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调控时间、地域和调控的品种、价格和数量要求。

（二）企业运作。参与农副产品价格调控的企业（附件1）按照政府提出的调控品种、价格和数量要求，运用日常建立的生产、流通、销售3个环节的对接关系（见附件2：阳江市农副产品价格调控网络结构图）或利用政府指定的临时调控点（附件3），自行开展农副产品价格调控。其中，纳入广东省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管理的项目单位

在保供稳价协议期内应按约定至少义务参与政府组织的调控一次。

(三)稳价惠民。通过实施农副产品价格调控,有效引导市场农副产品价格平稳运行,并运用市级价格调节基金对参与调控的企业(纳入广东省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管理的项目单位保供稳价协议期内首次参与调控除外)按照“先控后补”的原则给予适当的补贴,通过参与调控企业让利广大市民。

三、组织实施

(一)调控时机与时间

1.规定动作。春节或其他重大节日前3-5天,具体时间在《通知》中明确。纳入广东省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管理的项目单位在保供稳价协议期内应按约定义务一次参与政府组织的调控,在此基础上,根据我市价格调节基金规模和重大节日前农副产品价格变化情况确定是否再次组织实施。

2.自选动作。在蔬菜生产淡季,纳入广东省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的项目单位自主开展“蔬菜平价周”等活动。

3.应急动作。当我市遭受台风、暴雨、冰雹、冰冻等严重自然灾害后3-7天,具体时间在《通知》中明确。

(二)调控范围

除规定动作要求在我市城区(包括县级政府所在地)实施调控外,自选动作和应急动作可视情况而定。

(三)参与单位

我市纳入广东省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管理的项目单位为调控主要参与单位,实施调控时视情况确定具体单位并在《通知》中明确。实施调控时,以实施调控的城区范围内已纳入项目库管理的平价商店为日常调控点,在大型农贸市场选取一定数量的摊位供生产、流通环节企业直销作为临时调控点,采取生产、流通、销售3个环节企业联动的方式,为市民提供平价农副产品。

(四)调控品种

以《家常农副产品目录(第一批)》(粤价〔2011〕78号)及我市新增的农副产品品种为主,分粮、油、猪肉、鸡蛋、家禽、蔬菜六大类,实施调控的具体类别和品种在《通知》中明确。

(五)调控价格

调控价格执行政府调控协议价,调控协议价与调控前五天同类品种的市场平均价持平或由政府明确调控品种的具体价格。调控协议价在《通知》中明确。

(六)调控数量

按我国每人每天蔬菜、猪肉的平均消费量为0.4公斤和0.1公斤计,根据实施调控

区域常住人口数量测算每天蔬菜、猪肉市场需求量。具体调控数量由市发展改革局按市场需求量的一定比例确定后分解到各调控点，或采取各调控点定量（或足量）供应的方式进行调控，在《通知》中明确。

四、资金保障

按照“先控后补”的原则，按实施调控区域运用市级价格调节基金，对各调控点按政府调控协议价销售的价差部分按量据实给予适当补贴。纳入广东省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管理的项目单位保供稳价协议期内义务参与调控除外。

五、部门职责及分工

调控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局组织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以及“三项建设”参与企业共同实施。

市发展改革局职责：调控期间，组织人员对各调控点进行巡查和监督检查，确保价格调控政策执行到位。采集分析近期猪肉和蔬菜价格数据，科学制定调控期间肉菜零售限价标准。对调控期间工作执行不到位、不落实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督促，要求其及时整改，做好调控直销点明码标价等工作。协调阳江本地新闻媒体做好调控专题新闻报道工作。

市财政局职责：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保障调控经费的划拨。协调调控期间筹备工作，参与开展验收核算、总结评估等工作。

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职责：检查调控直销点调控品种执行政府指导价情况，指导肉菜调控直销点营造调控氛围，维护好现场经营秩序。协调肉菜调控直销点与其他经营者之间的利益关系，维护好市场秩序，纠正巡查过程中发现的不规范行为，落实在调控直销点悬挂横幅等，让市民了解肉菜价格调控工作，参与开展验收核算、总结评估等工作。

六、资金核算及总结评估

每次调控结束后，由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等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查验相关数据资料，对农副产品价格调控的品种、价格、数量、价差进行验收核算后，将补贴资金划拨企业账户。同时对调控工作进行效果评估、总结，并将调控的基础数据如调控品种、价格、数量、价差、资金补贴情况报省发展改革委。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改或废止。

- 附件：1. 阳江市参与农副产品价格调控的企业名单
2. 阳江市农副产品价格调控网络结构图
3. 阳江市农副产品价格调控临时调控点
4. 阳江市农副产品价格调控巡查工作方案

阳江市参与农副产品价格调控的企业名单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szfxgk/sfb/201603/W020160322399981543403.pdf>

阳江市农副产品价格调控网络结构图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szfxgk/sfb/201603/W020160322399981701965.pdf>

阳江市农副产品价格调控临时调控点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szfxgk/sfb/201603/W020160322399981858730.pdf>

阳江市农副产品价格调控巡查工作方案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szfxgk/sfb/201603/W020160322399981852634.pdf>

2016年1-2月份政务动态

1、1月5日上午，市长丘志勇带领市政府党组成员、班子成员及政府工作报告起草组成员分别前往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协，召开座谈会征求对即将提交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建议。

2、1月5日下午，市长丘志勇主持召开市政府六届四十二次常务会议，传达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部署工作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加大投入，推动我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府党组成员、班子成员参加会议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及中央、省驻阳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3、1月6日上午，珠海阳江共建的粤西地区首家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孵化基地——阳江市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中心正式揭牌成立。该中心将致力于为我市公益性社会组织搭建孵化成长、人才培养、交流合作、资源配置和提升发展的综合性服务平台，为推进我市社会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副市长冯松柏参加了揭牌仪式。

4、1月6日下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全省安全生产和维护公共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后，我市召开会议部署相关工作，市委书记魏宏广在会上强调，要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和维护公共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努力维护社会稳定，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市长丘志勇主持全市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市安委会组成单位、市直有关单位、中央和省驻阳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部分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在阳江分会场参加会议。各县(市、区)设分会场收看收听了会议。

5、1月6、7日两日，省政协副主席梁伟发率调研组来到阳江，就2014年在我市召开的“蓝色崛起——‘抢抓港珠澳大桥开通机遇，加快粤西发展’阳江专场研讨会”

开展回访调研，检查工作成果落实情况，提出要继续抓住机遇，乘势而上，加快追赶，实现阳江蓝色崛起。在1月7日上午举行的座谈会上，调研组听取了市长丘志勇代表市政府所作的关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汇报。省政协经济委员会主任谢悦新、专职副主任赖悦辉，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市领导关则双、关崇佳、陈左等参加有关活动。

6、1月8日，我市首次发放“单亲特困母亲救助”专项科目资金，140个单亲特困母亲家庭获得总额为20万元的社会救助（扶贫）资金。副市长冯松柏参加发放仪式并讲话，市政协副主席、市妇联主席曾昭逢主持发放仪式。

7、1月11日上午，我市召开严查严控违法用地现场会议，总结去年严查严控违法用地工作情况，分析存在问题，部署下一步工作。副市长李孟志首先率队参观了江城区违法用地拆除现场，随后在市政府召开2015年度全市严查严控违法用地工作会议。市长丘志勇参加会议并讲话，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把握政策，负起责任，突出重点，认真抓好违法用地治理工作。

8、1月11日下午，我市召开全市推进基层公共服务综合平台建设工作会议，部署我市基层公共服务综合平台建设工作会议。会议要求，我市作为省第二批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试点城市之一，要统筹部署、形成合力，确保3月底前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参加会议并讲话。

9、1月11、12日两日，省安监局副巡视员林天遂率省政府消防工作第六考核组到阳江，对我市2015年度消防工作进行考核，要求我市提高认识，落实各项措施和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确保火灾形势平稳。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林春生主持反馈会并作讲话。

10、1月11日至13日，省林业厅副厅长孟帆率队到我市考核2015年度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执行情况。省考核组要求，继续做好查漏补缺工作，同时尽早谋划春季造林工作，推动2016年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工作顺利进行。副市长冯松柏陪同考核组并主持召开反馈会。

11、1月13日上午，市政协召开六届十八次常委会，听取有关工作情况通报，审议通过市政协六届五次会议议程、日程安排等有关事项。副市长李孟志在会上作情况通报。市政协副主席黄运带、李建武、关崇佳、陈左参加会议。

12、1月13日上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专业招商工作会议，总结去年全市专业招商工作，并对今年专业招商工作进行部署，强调要高度重视招商工作，坚持领导要挂帅、责任要落实、奖惩要兑现，把招商作为加快发展的最大实招。市委书记魏宏广作总结讲话，市长丘志勇对专业招商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主持会议，副市长李日芳在会上总结了去年全市专业招商工作并就做好今年专业招商工作提出具体意见。市发改局等七个市直部门和江城区、阳东区、阳西县的主要负责人汇报了去年开展专业招商的情况及今年工作计划。市领导焦兰生、李孟志，市有

关单位、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及分管招商工作的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13、1月13日下午,市委书记魏宏广、市长丘志勇前往江门海关进行工作交流。魏宏广、丘志勇对江门海关支持和帮助阳江经济发展表示感谢,希望江门海关一如既往关心和支持阳江,推动阳江外贸工作稳步发展。副市长李日芳和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有关活动。

14、1月14日上午,市委副书记陈华康率队到市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阳江分公司调研,强调要整合政企资源,实现优势互补,积极推动农业与邮政业融合发展,促进农业农村工作再上新台阶。副市长冯松柏参加了调研活动。

15、1月14日下午,省委副书记、省长朱小丹来到白云国际会议中心阳江厅,参加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第十四组分组讨论。他强调,粤东西北地区要与全省一道,努力适应和引领新常态,把结构性改革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更加重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业斌参加分组讨论。市委书记魏宏广主持分组讨论并发言。市委副书记、市长丘志勇在讨论中发言。

16、1月15日上午,我市召开全市社会组织改革发展工作会议,总结去年社会组织发展情况,部署今年工作。市委副书记、市社工委主任陈华康在会上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形成强大工作合力,落实举措推动社会组织全面发展。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社工委副主任冯桂雄主持会议,副市长冯松柏参加会议。

17、1月15日下午,市政府召开全市创卫迎省检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创卫重点难点问题整治工作。会议强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创卫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强力推进创卫各种突出问题的解决。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市政府党组成员袁古洁在会上要求,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提高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集中力量,强力破解创卫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要全面推进“十大工程”建设,重点解决好环境卫生、河沟污染、闲置地治理、集贸市场整治、“六小”行业整治、市区“六乱”等问题,确保顺利通过省的初评验收。副市长李孟志,市直有关部门和江城区、阳东区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18、1月16日晚上,市委书记魏宏广主持召开市委六届第96次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会议强调,要紧紧围绕省委全会作出的重大部署,坚定信心,锐意进取,扎实做好全市各项工作,确保“十三五”实现良好开局。市委副书记、市长丘志勇传达了省委全会精神。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班子成员,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协秘书长、市委副秘书长、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委办副主任,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19、1月17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丘志勇参加了市委全会分组讨论,与参会同志一起讨论工作报告。丘志勇强调,阳江要抓好工业发展和城市建设,创造条件把蛋糕做大,把财政做强,继续保持阳江发展排头兵的地位。

20、1月18日晚上，我市举行工商界代表迎春座谈会，市委书记魏宏广、市长丘志勇、市政协主席关则双与我市工商界代表、阳江异地商会代表欢聚一堂，共叙友情，共商阳江发展大计。

21、1月19日上午，省质监局副局长邱庄胜率省“两建”第七考核组到阳江，就我市“两建”和打假工作进行全面考核，要求我市创新方式方法，找准突出问题，重点打击事关国计民生的重点商品的制售假行为，保障老百姓的切身利益。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参加汇报会并作讲话。

22、1月19日上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六届阳江市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在市委会堂开幕。会议号召全市广大政协委员学习贯彻中共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政协的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团结民主主题，坚持五大发展理念，围绕我市中心工作，重点服务“十三五”规划实施，认真履行职能，激发创新活力，为我市振兴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魏宏广，市委副书记、市长丘志勇，市领导陈华康、张健生、冯桂雄、袁古洁、黎泽林、岑国健、林锐熙、凌四明、谢丰喜、范开沛、詹先凤、叶光沛、关泳芬、庞华、李日芳、林春生、李孟志、冯松柏以及市政协原主席周裕光、阳江军分区司令员蒋敬、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赵菊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洪结发等在主席台就座，祝贺大会召开。

23、1月19日下午，市委书记魏宏广、市长丘志勇参加了市政协港澳和驻外委员座谈会，与大家坦诚交流，共商阳江发展大计。魏宏广、丘志勇希望各位委员发挥自身的优势，积极为家乡发展建言出力。市领导关则双、陈华康、岑国健、周乐荣、黄运带、关崇佳参加座谈会。

24、1月20日上午，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在市委会堂隆重开幕。大会由主席团常务主席、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魏宏广主持。市长丘志勇代表市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

25、1月20日下午，为期两天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六届阳江市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后，在市委会堂胜利闭幕。闭幕大会上，在与会委员热烈的掌声中，市政协主席关则双向新当选的政协第六届阳江市委员会副主席林碧艳、秘书长王智强和增补的政协第六届阳江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颁发当选证书。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魏宏广，市委副书记、市长丘志勇，市领导陈华康、张健生、冯桂雄、袁古洁、黎泽林、岑国健、周乐荣、林锐熙、凌四明、谢丰喜、范开沛、詹先凤、叶光沛、关泳芬、庞华、李日芳、林春生、李孟志、冯松柏以及阳江军分区司令员蒋敬、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赵菊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洪结发等在主席台就座，祝贺大会胜利闭幕。

26、1月20日下午，市长丘志勇在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江城区代表团参加分组审议政府工作报告。他强调，加快发展始终是阳江最迫切的任务，要集中精力抓好稳增长调结构，继续把经济做大做强，促进民生改善。

27、1月21日上午，市委书记魏宏广、市长丘志勇会见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行长刘军，双方就进一步加强交流与合作深入交换了意见，并表示将在城市扩容提质等方面开展战略合作，谋求互利共赢。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纪委书记杨泽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和市有关单位、企业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会见。

28、1月21日下午，市海洋与渔业系统系列案件指挥中心召开全市“渔业油补系列案”阶段性工作总结会议，分析总结查处“渔业油补系列案”工作情况。副市长林春生、冯松柏参加会议。江城区、阳东区、阳西县、海陵岛试验区、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海洋与渔业局还分别就查处“渔业油补系列案”工作情况在会上作了汇报发言。

29、1月21日下午，副市长李日芳率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到客运企业检查督导春运准备工作，要求各相关部门和企业统一认识，明确责任，切实落实“六个到位”，确保今年春运工作安全有序地进行。

30、1月21日，市五金刀剪行业协会召开2015年年会暨第四届二次理事大会，全市200多位五金刀剪企业负责人共聚一堂，交流行业信息，共商发展大计。市领导岑国健、李日芳到会祝贺大会召开。

31、1月22日上午，我市举办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开通仪式，这标志着阳江市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正式实现互联互通。服务平台涵盖了资产管理、合同及台帐管理、产权交易管理和信息发布管理四大核心业务，实现了农村大数据服务有效覆盖，规范农村产权交易行为，确保交易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市领导陈华康、张健生、冯松柏出席开通仪式。

32、1月22日上午，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市委会堂胜利闭幕。会议号召，全市人民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团结奋斗，真抓实干，为全面实现今年和“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加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上午10时整，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举行了第三次全体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的执行主席是：魏宏广、丘志勇、陈华康、谢丰喜、黎泽林、范开沛、詹先凤、叶光沛、关泳芬、庞华、梁丽丹。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叶光沛主持会议。

33、1月22日，阳江市企业家商会第五届会员大会如期举行。会议以竞选方式选举产生了新一任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和常务理事，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常务理事、理事会和监事会，对一批会员进行了表彰。副市长李日芳出席了会议。

34、1月22、23日两日，省海洋渔业局副局长陈良尧率省食品安全工作现场考核组来到我市，就2015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进行现场考核评价，并对推进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工作进行督促。副市长冯松柏向省考核组汇报了2015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

35、1月23日上午，市政府组织召开全市防寒抗灾工作会议，传达省委省政府关于强寒潮防御工作的批示指示精神，研究部署当前强寒潮大风防御工作，要求确保各

项防御措施落实到位，尽最大可能减轻强寒潮灾害影响。副市长冯松柏参加会议和防寒检查。

36、1月23日，我市组织收看收听了全省消防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通报了2015年全省消防安全工作情况，分析研判当前消防安全形势，全面部署2016年消防安全工作。省会议结束后，我市接着召开贯彻会议。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林春生在我市会议上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严峻的火灾形势，狠抓重点，落实责任，针对消防安全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要落实各项工作措施，推动消防安全“网格化”实体运作，开展火灾隐患有奖举报工作，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全力确保全市火灾形势稳定。要贴近实际开展宣传，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有效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要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集中消除火灾隐患，确保全市人民度过一个安乐祥和的节日。

37、1月24日上午，参加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的阳江代表团召开全体会议，推选省人大代表、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魏宏广为阳江代表团团长；推选省人大代表、市长丘志勇，省人大代表、市政协主席关则双为副团长。

38、1月25日上午，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在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隆重开幕。中央政治局委员、省委书记胡春华出席会议。省长朱小丹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黄龙云主持会议。1月25日下午，阳江代表团召开全体会议，审议省政府工作报告。陈小川、魏宏广、丘志勇等参加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39、1月25日下午，省人大代表、市长丘志勇参加阳江代表团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时强调，今年我市将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坚定不移地继续实施“三大战略”，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的各项短板，促进阳江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40、1月25日，市老促会召开2015年度会员大会，总结去年工作情况，研究部署今年工作。会议要求，要坚持认真学习，在促进老区脱贫奔康上下功夫，促进老区加快发展。副市长冯松柏参加会议并讲话。

41、1月25、26日两日，民政部救灾司副司长胡晓春率督查组对我市受灾群众过冬生活安排等相关工作进行督查调研。督查组充分肯定了我市受灾“全倒户”重建家园的工作成效和我市受灾群众过冬生活安排工作，要求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防寒保暖工作，保证全部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过春节。副市长冯松柏参加了相关活动。

42、1月26日上午，省纪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第一次会议在广州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省委书记胡春华出席会议并作讲话。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努力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局面。省委副书记、省长朱小丹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精神。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黄先耀主持会议。市委书记魏宏广，市委副书记、市长丘志勇在主会场参加会议。

43、1月26日下午，副市长冯松柏带队到闸坡调研网箱养殖业受寒潮影响情况，

现场部署后续工作，要求尽快清运死鱼防止发生病害。

44、1月27日上午，市直宣传系统在阳东区红丰镇南龙村召开扶贫开发“双到”工作总结会议。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市政府党组成员袁古洁要求各帮扶单位要及早谋划新一轮扶贫开发“双到”工作，选好队伍，明确扶贫思路，创新帮扶措施，争取实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45、1月27日下午，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市政府党组成员袁古洁来到江城区城南街道，对挂点社区三铺、马福、渔洲社区的创卫工作进行调研，强调要上下联动，综合协调各方面力量，凝心聚力做好迎检工作。

46、1月27日晚上，市新生代企业家联合会（简称“市新企联”）在华邑酒店举办“赢在2016”迎春座谈暨助学晚会，20名贫困学子现场得到新生代企业家结对帮扶。市新企联还与6家异地阳江商会签订了友好合作协议，与工行阳江分行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市领导岑国健、冯松柏出席了晚会，并分别为市新企联评选的2015年度“十大公益之星”“十大优秀会员”颁奖。

47、1月27日，我市组织赴珠海开展两地共建区县对接活动，总结两地区县对接合作共建以来取得的成效，并对2016年如何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合作共建工作机制，推动两地更好发展进行沟通交流。市领导周乐荣、焦兰生参加了座谈会并发言。

48、1月28日下午，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林春生带领市有关单位负责人到挂点的江城区南恩街道石湾南社区、城东街道狮子社区调研创卫工作，强调各相关单位要落实责任，着力解决创卫工作冲刺阶段的难点问题。

49、1月28日晚上，我市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书，双方拟在海陵岛合作建设中国蓝湾—海陵创新谷项目。市委书记魏宏广、市长丘志勇、市政协主席关则双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袁志敏出席签约仪式。市领导叶光沛、李日芳，我市的省人大代表参加签约仪式。

50、1月28日，珠海阳江两地共建区县对接活动先后在珠海市斗门区、香洲区进行，两区分别对口帮扶我市阳西县和阳春市已有两年。在取得既有帮扶成果后，今年香洲区和斗门区将充分发挥两地比较优势和潜力，以产业发展为平台，继续加强招商和项目建设，深入推进教育、卫生等社会民生事业发展，做好对口帮扶各项工作。市领导周乐荣、焦兰生参加对接座谈会并讲话，他们充分肯定了香洲区—阳春市、斗门区—阳西县合作共建取得的成果，勉励各方继续加温鼓劲做出新的更大的成绩。

51、1月28日，阳江代表团举行分组会议，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代表们纷纷建议省人大常委会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依法加强监督，健全监督体系，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小川，省人大代表、市领导魏宏广、丘志勇、关则双等参加审议。

52、1月29日上午，阳江代表团举行分组会议，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代表们纷纷建议，要坚持以人为本原则，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提升

公正文明司法水平。省人大代表、市领导魏宏广、丘志勇、关则双参加审议。

53、1月29日上午，珠海阳江两地共建区县对接活动最后一站在珠海市横琴新区进行。横琴新区对口帮扶我市海陵区，通过重点招商旅游项目，两年来累计为海陵区引进13个项目，总投资26亿元。新的一年，横琴新区将继续推进海陵岛旅游文化产业园、游艇码头、东岛旅游等项目和两地人才交流合作。市领导周乐荣、焦兰生参加座谈会并讲话，他们要求两区继续深入对接、优势互补，移植横琴先进的理念，学习横琴发达的服务业和新城建设经验，从而取得共建工作新成效。

54、1月29日中午，旧闸右岸已出现垮塌的双捷拦河闸，迎来洪峰袭击，300余名抢险人员合力奋战，加固加高后的上游围堰得以抵御住洪峰。副市长、双捷拦河闸重建工程建设指挥部总指挥冯松柏到现场指挥抗洪抢险。

55、2月2日下午，副市长李日芳率队到挂点的江城区中洲街道麻津社区、潭塘村、麻布演村调研创卫工作，要求各有关部门对照创卫标准攻克创卫重点难点事项，有针对性地开展创卫工作。

56、2月2日下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市政府党组成员袁古洁带领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工商局主要负责人及执法人员，开展节前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检查。

57、2月2、3日两日，市委书记魏宏广、市长丘志勇等市领导分别率队深入全市各地，亲切看望慰问困难群众、困难党员等，向他们送上党和政府的温暖，并致以节日的问候和祝福。2月2日下午，魏宏广和市委常委、秘书长林锐熙一道，来到江城区城南宜安花园小区，看望慰问渔民上岸安居工程居民代表梁锦芬。2月3日上午，市长丘志勇和市政协主席关则双，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叶光沛一道，来到江城区建设一路，走进困难劳模冯友的家。

58、2月3日上午，李日芳率慰问组来到阳春市，先后慰问广东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罗阳高速阳春段项目经理部和中交一公局汕湛高速阳春段项目经理部一线施工人员，详细询问施工情况，了解工程进展、人员安排、材料配置等情况，并现场办公，协调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问题。

59、2月3日上午，市委书记魏宏广到双捷拦河闸拆除重建工地考察，慰问战斗在抢险和施工一线的工人，察看工程复工情况，要求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快施工进度，使工程尽早发挥效益。副市长冯松柏和江城区、阳东区及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活动。

60、2月3日下午，副市长冯松柏率队到挂点的江城区城南街道调研创卫工作，实地察看各个社区创卫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要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加大资金、人力和物力的投入，查漏补缺，攻克难题，做好收尾工作，完成创卫目标。

61、2月4日上午，市长丘志勇带队检查市区公园迎春布置工作和迎春花市。丘志勇强调，要切实加强服务保障，积极营造良好、喜庆的氛围，让全市人民过一个欢乐

祥和的春节。副市长李孟志和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等参加检查。

62、2月4日下午，市委市政府在阳江中心华邑酒店鸳鸯湖宴会厅举行2016年全市军政暨各界人士迎春座谈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魏宏广，市长丘志勇，市政协主席关则双等市四套班子领导成员和来自全市社会各界的代表欢聚一堂，畅叙情谊，共商阳江发展大计。市委副书记陈华康主持座谈会。

63、2月4日下午，市委市政府举行简朴而热烈的市离退休干部迎春团拜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魏宏广，市长丘志勇，市政协主席关则双等在家的市四套班子有关领导与周裕光、陈成进、张小波等30多名离退休干部代表欢聚一堂，向老同志拜年，并通过在座老同志向全市广大离退休干部致以新春的问候和祝福。

64、2月4日晚上，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市政府党组成员袁古洁带领有关部门人员，到市区电影城、娱乐城和歌舞娱乐场所开展2016年春节文化市场安全生产检查，查看各处经营环境情况，要求务必把安全生产放在第一位，完善相关应急预案，防止出现安全事故，让市民春节期间享有安全、放心的娱乐消费环境。

65、2月5日上午，市委书记魏宏广先后来到广东粤运朗日股份有限公司阳江汽车客运站和市体育馆，检查节前我市的春运安全生产和迎春花市情况。魏宏广强调，要高度重视节日的安全生产工作，相关部门要加强值班，强化服务保障，整治好车站和花市等人流密集场所的周边环境，让广大市民群众过上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副市长李日芳、李孟志，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参加检查活动。

66、2月5日下午，市长丘志勇主持召开市政府六届四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阳江市市级行政许可事项及其子项目目录》和《阳江市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管理办法》等一批文件与规定。

67、2月6日上午，副市长冯松柏率队到双捷拦河闸重建工程施工现场，慰问节前坚守工作岗位的一线施工人员，给他们送去市委市政府的关怀和问候，感谢他们为阳江水利工程建设作出的贡献。

68、2月6日上午，魏宏广、丘志勇等市领导分别率队看望慰问春节期间一线工作人员，向他们致以新春问候和良好祝愿，并勉励大家坚守岗位，做好工作，确保全市人民过上一个安定祥和的新春佳节。

69、2月15日上午，市委书记魏宏广来到市应急指挥中心和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检查两个中心的运转情况，并亲切慰问春节期间坚守岗位的一线工作人员。魏宏广勉励大家在新的一年里加强学习，提升业务水平，继续发挥好应急处置和指挥协调的作用，为社会的和谐稳定保驾护航。市领导冯桂雄、林锐熙、林春生参加了活动。

70、2月18日上午，市长丘志勇主持召开市政府全体(扩大)会议，动员各级各部门收拢思想，调整状态，要求抓住关键突出重点，迅速投入到新一年工作中去，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市府直属和中央、省驻阳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各

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71、2月18日下午,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市政府党组成员袁古洁调研高考备考工作,要求教育部门和各高中学校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全力以赴、科学高效备考,力争2016年高考取得新突破。

72、2月18日下午,市委书记魏宏广、市长丘志勇来到阳江高新区,调研重点项目建设情况。魏宏广、丘志勇强调,要科学组织施工,确保项目顺利推进,相关部门和高新区也要做好服务,为项目建设创造良好条件。市领导周乐荣、焦兰生,市直有关部门和阳江高新区主要负责人参加调研。

73、2月19日上午,市委书记魏宏广来到深茂铁路阳江段建设工地现场办公。魏宏广强调,沿线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要攻坚克难,按时完成征地拆迁任务,主动跟进站场建设工作,确保项目和谐、文明、顺利推进,争取早日建成通车。市领导岑国健、林锐熙、李日芳,市直有关部门和有关县(市、区)主要负责人参加了活动。

74、2月22日下午,市委书记魏宏广来到市公路局,调研交通公路项目建设。魏宏广强调,要加强力度、加大投入,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为阳江发展提供更好的交通保障。市领导林锐熙、李日芳,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调研。

75、2月23日上午,国务院召开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电视电话会议。会后,省政府接着召开电视电话会议进行贯彻部署。我市在分会场组织收看收听了会议。副市长李孟志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了会议。

76、2月23日下午,我市召开全市旅游工作汇报会,听取春节期间旅游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阶段旅游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参加会议并讲话。

77、2月24日上午,市长丘志勇主持召开市政府六届四十四次常务会议。会议要求抓紧编制我市生产性服务业“十三五”规划,明确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方向、目标和任务,加快我市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打造新引擎。

78、2月25日上午,我市召开2016年全市安全生产暨第一季度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总结2015年安全生产工作,部署2016年及第一季度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工作。市长丘志勇在会上要求,各地各单位要认清形势,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突出重点,着力抓好今年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主持会议,并代表市政府与江城区政府、阳春市政府签署了安全生产责任书。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79、2月25日上午,我市召开全市档案、方志、党史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十三五”和今年工作任务。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市政府党组成员袁古洁在会上强调,要明确发展思路,突出工作重点,努力实现工作新突破,开创“十三五”时期阳江党史、档案、方志事业发展新局面。

80、2月25日下午,市长丘志勇会见华夏银行广州分行行长肖良茂一行,就加强

政银合作进行交流和探讨，并希望华夏银行广州分行能在阳江设立分行，为我市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参加会见。

81、2月25日下午，我市召开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暨精神文明建设表彰会议，强调要把握正确导向，唱响主旋律，为实现“十三五”发展目标提供有力思想舆论支持。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市政府党组成员袁古洁在会上作讲话。

82、2月25日下午，市委书记魏宏广、市长丘志勇到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召开办公会，总结2015年工作，研究部署2016年工作。魏宏广强调，要花大力气抓好招商引资，全力推动项目建设，加强县区对接，进一步提升对口帮扶工作水平。市领导周乐荣、焦兰生，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83、2月25日，2016年珠海对口帮扶阳江专业技术人员工作会议在市委党校召开，两地新一轮教育卫生帮扶共建工作全面启动。第五批珠海赴阳江开展帮扶工作的100名教师、医生昨日抵达阳江。市委常委、副市长、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总指挥焦兰生充分肯定两地帮扶共建工作所取得的成绩。

84、2月26日上午，我市召开全市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回顾总结“十二五”时期及去年全市住房城乡建设工作，部署“十三五”时期和今年工作，推动全市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持续发展。副市长李孟志参加会议并讲话。

85、2月26日上午，前来报道全市民营企业家大会的中央、省、市和境外的媒体记者云集阳江，市委市政府举行媒体见面会向各路记者介绍大会和我市民营经济发展情况。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86、2月26日下午，市委市政府在市委会堂召开全市民营企业家大会，来自我市各行各业的700多名企业家以及意向来阳江投资置业的100多名市外企业家代表参会。市委书记魏宏广在会上为全市民营企业家鼓劲打气，勉励大家坚定信心，政企携手，共同实现创业创富梦想。市长丘志勇主持会议。会上，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就出台的3个文件作说明。市领导关则双、陈华康、岑国健、林锐熙、叶光沛、陈云州、李日芳、李孟志、关崇佳等出席会议。

87、2月26日，第五批交流学习的100名阳江教师医生全部抵达珠海，他们将被安排至珠海市直、各区40所学校和10家市级医疗机构开展为期半年的跟班学习、岗位培训和挂职锻炼。市委常委、副市长、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总指挥焦兰生参加会议并讲话。



2016年1-2月份人事任免

张夏明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规划师

林川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曾昭华任市水务局总工程师

钟保迁任市农业局总农艺师

免去梁海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陈进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处级）

免去其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职务

梁向温任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阳化冰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2016年1-2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指 标	单 位	1-2 月	累计比上年同期 ± %
一、工 业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226.00	8.8
#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亿元	53.49	13.1
# 大中型企业	亿元	125.42	5.2
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亿元	214.44	5.7
# 出口交货值	亿元	41.46	-1.9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13.36	3.4
# 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10.43	3.1
二、运 输			
货运量	万吨	1631.63	5.5

客运量	万人	278.09	2.9
港口货物吞吐量	万吨	266.96	-3.9
三、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50.18	11.6
# 房地产开发	亿元	14.14	14.8
四、市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04.72	7.6
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同期=100)	%	104.1	4.1
五、外经			
进出口总额	亿元	19.4	8.9
# 出口总额	亿元	14.7	-8.6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0.24	4.0
六、财政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7.53	-4.6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亿元	21.13	-10.4
七、金融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	亿元	1024.53	11.9
# 住户存款	亿元	699.04	8.7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	亿元	769.17	6.5